臺大歷史學報第 47 期
2011 年 6 月，頁 107-167

BIBLID1012-8514(2011)47p.107-167
2010.6.10 收稿，2011.1.19 通過刊登

土地與叛亂——十三世紀中期英格蘭貴族改革運動的一個面向

劉　慧*

提　要

1258 至 1267 年間英格蘭的貴族改革叛亂運動，是十二、十三世紀英格蘭政治史的研究重點之一。本文試圖從土地問題的角度著手，以兩位政府官員的經歷為例證，探討改革運動中發生於 1263 年及 1265 年的兩個重要環節。

1261 年亨利三世復權之後，至 1263 年，改革派勢力又起。改革派在 1263 年 7 月透過大量掠奪保王派土地及財物成功奪權，但三個月後，卻因為歸還受害者財產的措施不夠積極，旋即喪失權柄。1264 年中，改革派利用其優越的軍事策略，大敗王軍，俘擄亨利三世，再攬政治權力，直到保王派於 1265 年 8 月重起戰事得勝為止。亨利三世在 1265 年底先是沒收改革派叛徒的地產，贈與保王派有功者，次年則改以罰金方式處置叛徒。

本文透過修道院編年史、1265 年的一場全國性調查結果以及 1267 年開始的巡迴法庭紀錄，探討土地或地上物如何在 1263 年作為奪權武器或談判籌碼，又如何在 1265 年轉而成為國王重振權威或叛亂者重返政治社群象徵之過程。

關鍵詞：英格蘭　1258 至 1267 年改革叛亂　約翰・曼梭（John Mansel）
羅伯特・華勒倫（Robert Waleran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E-mail: huiliu@ntu.edu.tw。

一、前言
二、1263 年新改革派政權的起伏與土地之侵占及歸還
三、1265 年保王派的得勝與叛徒之認定及處置
四、結語

一、前言

1258 至 1267 年間，英格蘭發生了一場當代人及後代評論者均視為事關重大的政治變動，在英國的歷史書寫中，此事件被稱為 the Baronial Movement（貴族〔政治〕運動）或 Reform and Rebellion（改革與叛亂）。這場政治變動後期，尤其是 1264 至 1265 年間的內戰階段，被稱為 the Barons' Wars。它始於行政革新和貴族奪權，國王亨利三世（Henry III, 1216-1272 在位）曾於期間兩次短暫復權，之後卻演變成內戰與列斯特伯爵賽門．孟佛特（Simon de Montfort, Earl of Leicester, 1208-1265）一人專政的情況。整場事件除了以其複雜度、戲劇性與展現的政治文化吸引學者注意外，又具有多重的解釋空間。它可以被視為奠基於 1215 年《大憲章》之上，憲政體制的進一步調整；或是在英格蘭政治變革中，最早留下一系列「設計藍圖」的文獻者；也是第一次由兼具領袖魅力與軍事長才的「民運領袖」帶領社會各階層一起改造所處環境的政治運動，並成為奠立兩院制的基礎，是英格蘭國會發展的里程碑。同時，它又是理想主義與利己主義的雙重展現，事件的過程中，大小貴族反省並著手改善與其他階層的互動，但驅動這些主要領袖的力量，經常還是對家產與財富的追求。

這場貴族改革與叛亂事件，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在 1258 至 1261 年間，尤以前二年推動的行政措施及立法有最多具體成果，著名的〈牛津條款〉（the Provisions of Oxford, 1258）與〈西敏寺條款〉（the Provisions of Westminster, 1259）即為當時的產物。雖然改革出於被迫，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但國王仍試圖與改革派新政府合作，直到 1261 年初才籌劃推翻改革派政權，並於同年 5 月成功恢復權柄。第二階段在 1261 至 1263 年，國王大致恢復改革前的統治模式；然而重掌政權的國王與王后皆不喜長子愛德華王子（Edward I, 1272-1307 在位）身邊的幾位親信，如羅傑·雷本（Roger Leyburn）、羅傑·克里佛（Roger de Clifford）等人，因而將這批年輕的「王子派」貴族驅離愛德華身邊，不料此舉卻成為開啟第三階段的契機。1263 至 1265 年為第三階段，列斯特伯爵孟佛特曾二度掌權。他先是在 1263 年與「前王子派」合作，自 7 月起短暫執政三個月，繼而在 1264 年 5 月的路易斯戰役（Battle of Lewes）中大獲全勝，俘擄亨利國王與愛德華王子，成為英格蘭的實質統治者，時間長達十四個月。在此期間，孟佛特展現過人的政治謀略，他「訴諸民意」的方式包括鼓動國人興起普遍對外國人的敵意，以及在國會開會時一併召集郡代表與市民代表，首次組成上下兩院全體成員共同出席的國會。第四階段始於愛德華逃離孟佛特的監禁，並在 1265 年 8 月的依弗遜之役（Battle of Evesham）戰勝孟佛特的軍隊，孟佛特本人也於此役中喪生。此後，重執王權的亨利國王不僅要應付孟佛特餘黨的游擊戰，還必須在懲罰叛徒、獎賞功臣及重建國人凝聚力等目標中，找到一條出路。

這段歷史是十三世紀英格蘭政治史的重要研究課題，早在十九世紀，W. Blaauw 和 C. Bémont 便以國王、貴族衝突與孟佛特傳記為中心進行書寫。二十世紀初，E. F. Jacob 的研究博採一手資料，並著重地方人士受到之波及。R. F. Treharne 則對事件的背景及過程進行了詳盡的描述，雖然他的專書只處理到 1263 年為止，但他編了一部重要的史料集，是本文的資料來源之一。[1] C. H. Knowles 在時代上承繼 Treharne，以反

1 W. Blaauw, *The Barons' War*, 2nd ed. (London: Nichols & Son, 1871); C. Bémont, *Simon de Montfort, comte de Leicester*, trans. E. F. Jacob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0); E. F. Jacob, *Studies in the Period of Baronial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R. F. Treha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63*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32). Treharne 原先計畫再寫 1263 年之後的發展（pp.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派貴族在戰後如何重新融入政治社群為主題，研究 1263 年之後的發展；另一位學者 P. A. Brand，選擇從法律史的角度，探討這段改革如何在實質和概念上影響英國法律的制定。[2] 1980 年代之後，兩位專研十三世紀的學者 J. R. Maddicott 和 D. A. Carpenter 更將此事件的起源、過程、影響、地方政治社群等各種面向加以處理，Maddicott 在 1994 年出版孟佛特的傳記，其資料之豐、解釋之精，充分展現 Bémont 之後 110 年以來史學的進展。[3]

---

viii-ix），可惜並沒有達成。R. F. Treharne and I. J. Sanders, eds.,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以下簡稱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2 C. H. Knowles, "The Disinherited 1265-80: A political and social survey of the supporters of Simon de Montfort and the Resettlement after the Barons' War"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les Aberystwyth, 1959); C. H. Knowles, "The Resettlement of England after the Barons' War, 1264-67,"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32 (1982), pp. 25-41. P. A. Bran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Period of Baronial Reform (1258-1267)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on Law in England" (D. Phil. thesis, University of Oxford, 1974); Paul Brand, "The Drafting of Legislation in Mid-thir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The Making of the Common Law*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92), pp. 325-367; Paul Brand, *Kings, Barons and Justices, The Making and Enforcement of Legislation in Thirteenth-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3 例如 J. R. Maddicott, "The Mise of Lewes, 1264,"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98 (1983), pp. 588-603; "Magna Carta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1215-1259," *Past and Present* 102 (1984), pp. 25-65; "Edward I and the Lessons of Baronial Reform: Local Government, 1258-80,"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I: Proceedings of the Newcastle upon Tyne Conference 1985*, eds. P. R. Coss and S. D. Lloy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6), pp. 1-30; *Simon de Montfo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D. A. Carpenter, "What Happened in 1258?," in *War and Government in the Middle Ages: Essays in Honour of J. O. Prestwich*, eds. J. Gillingham and J. Holt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4), pp. 106-119; "King, Magnates, and Society: The Personal Rule of King Henry III, 1234-58," *Speculum* 60 (1985), pp. 39-70; "Simon de Montfort: The First Leader of a Political Movement in English History," *History* 76 (1991), pp. 3-23; "English Peasants in Politics, 1258-67," *Past and Present* 136 (1992), pp. 3-42. 本文首段以「民運領袖」稱呼孟佛特，即來自最後二文的概念。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此外，也有研究「機制」者，譬如改革運動中，最高法官如何處置過去官員的弊端；[4]有研究「人物」者，譬如孟佛特的追隨者，[5]以及對愛德華王子和「外國人」角色的新看法。過去研究者常將這場政治變動當作愛德華「王子教育」的一環，或是以他的活力和 1265 年的軍事成就，與日漸衰弱的亨利三世互相對照，作為世代交替、盛世再臨的起點。[6]較新的說法，則注意到愛德華與母后艾蓮娜（Eleanor of Provence, 1223-1291）、宮廷派系、外國人及威爾斯邊區貴族（the Marcher Lords）的關係。譬如說，1258 年事件爆發的背景之一，是王后不滿愛德華疏遠她娘家母舅的薩伏依派（the Savoyards），改與路西釀派（the Lusignans，國王同母異父弟弟）的貴族親近；1262 年間，王后又將與愛德華交好的威爾斯邊區貴族驅離，使他們成為下一波反對國王的勢力。宮廷派系中有來自國外的王室親戚和朝臣，他們和外國商人、外國教士在英格蘭各領域的成功，也是有心人士用以煽動大眾情緒的工具。[7]最後，在中文研究

4 Andrew H. Hershey, ed., *The 1258-9 Special Eyre of Surrey and Kent* (Woking: Surrey Record Society, 2004), Introduction.

5 D. Williams, "Simon de Montfort and his Adherents," in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ed. W. M. Ormro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5), pp. 174-176; Mario J. Fernandes, "The Role of the Midland Knights in the Period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67,"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2001).

6 例如 J. R. Maddicott, "Edward I and the Lessons of Baronial Reform: Local Government, 1258-80"一文，以及影響二十世紀下半至今的 F. M. Powicke, *King Henry III and the Lord Edward*,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7). 後者就是以愛德華為主角，尤以其政治能力增長為全書主軸之一。

7 H. Ridgeway, "The Politics of the English Court, 1247-65,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Role of Aliens" (D. Phil. thesis, University of Oxford, 1983); "The Lord Edward and the Provisions of Oxford (1258): A Study in Faction,"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I*, pp. 89-99; "King Henry III and the 'Aliens', 1236-72,"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II: Proceedings of the Newcastle upon Tyne Conference 1987*, eds. P. R. Coss and S. D. Lloy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8), pp. 81-92; "William de Valence and his *Familiares*," *Historical Research* 65 (1992), pp. 239-257; D. A. Carpenter, "King Henry III's 'Statute' against Aliens: July 1263,"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07 (Oct. 1992), pp. 925-944, reprinted in his *The*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方面，蘭志強先生曾以專文敘述事件經過以及影響。筆者也曾討論過 1261 年國王恢復王權的背景，並對 1258 年改革事件的起因稍作介紹，尤其著重於貴族、國人對亨利三世的不滿：貴族不滿國王偏寵路西釀家族等外國人，並反對他爭取西西里王位的政策，一般國人則不滿地方官員試圖提高稅收的強硬手段。[8]

本文企圖從土地問題的角度著手，探究這個英格蘭中世紀盛期的課題。土地的角色在整場事件的兩個環節中尤其明顯：其一，1263 年改革派曾利用占領土地的方式爭取政權，然而獲得政權後卻須立刻面對歸還土地的問題。其二，1265 年保王派獲勝之後，首先以全面沒收土地的方式嚴懲對手，並冠之以「被剝奪繼承權者」（the Disinherited）之名；然而一年之後改弦易轍，採罰金方式懲罰改革派。本文的焦點是兩位政府要員——約翰·曼梭（John Mansel, c.1210-1265）和羅伯特·華勒倫（Robert Walerand, c.1220-1273）在 1263、1265 年兩個時段中的經驗：曼梭的土地在 1263 年間被全面掠奪和侵占；華勒倫則為 1265 年沒收政策的主導者與獲贈大量土地的功臣之一，此後又參與 1266 年罰金政策的制定。兩人的經歷分別展現了 1263 年孟佛特派得權的過程和衍生的問題，以及 1265 年後國王與保王派處理「叛徒」的方式。

十二至十三世紀英格蘭土地政策的發展趨勢是土地持有權的持續穩固，持有人的土地原獲自領主，現在得以越來越不受領主的干預，不但持有者本人幾乎不會遭受領主收回土地的威脅，下一代還能循慣例繼承。十二世紀晚期，亨利二世（Henry II，1154-1189）實施司法改革之後，法庭更進一步地保障了繼承權。十二世紀上半葉以前，持有者喪失土地的例子通常是因為英格蘭國王、諾曼地公爵（為兩位兄弟分別擔任）

Reign of Henry III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96), pp. 261-280. 以下引用此文時，頁碼採 1996 年版。

8 蘭志強，〈一二五八年至一二六七年英國貴族改革運動〉，《歷史研究》2004 年第 6 期（北京），頁 141-152；劉慧，〈十三世紀中期的英格蘭王權——以 1259-1260 年英王滯留法國的經過為例〉，《新史學》16 卷 4 期（2005，臺北），頁 99-1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競爭，兩人互相剝奪對手的支持者在自己控制區域內的土地；兩百多年後，愛德華三世（Edward III，1327-1377 在位）在 1352 年對叛國罪嚴格定義並明訂懲罰方式，沒收土地即為一項。然而，在介於前述兩個時間點之間的十三世紀，即使是叛亂者卻不一定會喪失土地。本文處理的重大叛亂如此，1233、1234 年間一場小規模的叛亂事件亦如是。[9]

本節將在簡短說明曼梭與華勒倫在 1258 年之前的經歷後，將二人帶入改革運動第一及第二階段，討論 1258 至 1263 年間改革的經過。第二節探討孟佛特派於 1263 年藉由攻擊曼梭等保王派的人身、土地而奪權，又復失勢的經過。第三節敘述保王派於 1265 年勝利後的行動，他們先報復性地全面沒收叛徒的土地、剝奪叛徒及其後代之繼承權；繼而改以科處罰金，並透過司法程序，審理叛亂期間叛徒對他人人身、財物的傷害。

（一）曼梭與華勒倫

本文的兩位主角長期效忠國王，深受倚重，卻也能在 1258 年被改革派政府接受與信任。曼梭在 1234 年已是宮廷書記之一，1241 年成為國王政務委員會（council）的一員。他是十三世紀中少數還參與戰事的教士，在 1242、1243 年國王親征普瓦圖（Poitou）時頗有表現。1240 年代晚期，他兩度執掌國璽，1253 年後則長期出使國外，任務包括為愛德華王子安排與卡斯提爾公主艾蓮娜（Eleanor of Castile, 1241-1290）的婚事、協助蘇格蘭國王與王后（即亨利國王的女兒、女婿）處理蘇格蘭貴

9 關於土地持有權的穩固與領主裁量權的降低，參見 John Hudson, *Land, Law, and Lordship in Anglo-Norma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的綜合介紹。十二世紀地主喪失土地通常起自國王、公爵之爭：J. C. Holt, "Politics and Property in Early Medieval England," *Past and Present* 57 (1972), pp. 3-52; RáGena DeAragon, "The Growth of Secure Inheritance in Anglo-Norman England,"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3 (1982), pp. 381-391. 叛國罪的確立可參考 J. G. Bellamy, *The Law of Treason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至於 1233-1234 年間 Marshal 叛變，則見 Björn Weiler, *Kingship, Rebellion and Political Culture: England and Germany, c.1215-c.1250*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族派系糾紛、為亨利的弟弟康瓦爾伯爵理查（Richard, Earl of Cornwall）參選日耳曼國王（king of Germany 或 king of the Romans，由日耳曼權貴選出，若之後經教宗加冕，則可正式成為神聖羅馬皇帝）之事奔走，以及在勸阻國王不成後，協助爭取西西里王位的外交工作。國王對曼梭賞賜豐富，還安排他出任幾個收入豐厚的教職，如約克大主教座堂的財務長（Treasurer of York）。

華勒倫出生於英格蘭南部威爾特郡（Wiltshire）的騎士階層家庭，父祖輩已執掌漢普郡王家森林（New Forest, Hampshire）的行政管理職務。華勒倫原本是威廉・坎特盧（William de Cantilupe）的騎士，坎特盧是國王的管家之一（steward，同一時間可多達四位，總理宮內事務，也常被國王派遣出宮，執行特定任務），並在 1242-1243 年國王親征普瓦圖時是留守國內的攝政之一，華勒倫透過坎特盧的引薦，在 1243 年開始為國王服務，並自 1244 年起，每年從國庫領取 20 馬克的年金。[10] 1244 到 1250 年代早期，華勒倫擔任格勞斯特郡（Gloucestershire）郡長，並數次被分派到威爾斯周邊管理城堡（Pembroke Castle, Gloucester Castle, Carmarthen Castle, Cardigan Castle）。1251 年起，華勒倫成為國王的管家之一，1250 年代下半，他除了擔任格勞斯特郡聖布拉柏斯城堡（St.

10 1 馬克等於 2/3 鎊，1 鎊是 20 先令，1 先令是 12 便士。為呈現貨幣價值，以下提供年收入的一些資訊：英格蘭收入最高的三位貴族，是年入超過 5,000 鎊的國王之弟康瓦爾伯爵理查，以及 4,000 鎊左右的格勞斯特伯爵（Earl of Gloucester）與諾福克伯爵（Earl of Norfolk）。其次四位年收入在 2500 鎊左右為：列斯特伯爵孟佛特、奧梅伯爵（Earl of Aumale）、彼得・薩伏依（Peter of Savoy，艾蓮娜王后之舅）、威廉・瓦倫斯（William de Lusignan of Valence，國王同母異父弟）。在總數 12 位左右的伯爵之下，會被當代人視為 barons 的貴族約有一、二百位，他們年收入不出 500 鎊，多在 200 鎊上下。接著有總數 3000 名左右的騎士和鄉紳，年收入多在 20 到 40 鎊之間。以上整理自 C. Dy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Social Change in England c. 1200-15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9-30; Huw Ridgeway, "William de Valence and his Familiares,"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65 (1992), pp. 242, 243, n. 19; S. Painter,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Feudal Barony* (Baltimore: John Hopkins Press, 1943), pp. 170-190. 本文後述有時以先令計數，以便比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riavels）監守，又負責管理同郡的定恩森林（forest of Dean）；前者需要運輸倉儲、維修管理以及備戰能力，後者則有維護森林法規的司法責任。這幾年間，他還數次出使國外，足跡遍布不列顛群島和德、法地區。

（二）1258 至 1263 年改革經過

1258 年 4 月初，國王召開國會以籌措經費，為次子愛德蒙（Edmund, 1245-1296）取得西西里王國王位。因為教宗承諾，只要英王支付教宗宣稱為穩定西西里島局勢所花費的金額，並自籌軍隊，從霍亨斯道分家族（斐德烈二世之子曼菲德 Manfred）的控制下取得西西里，便願意將西西里的王位授予愛德蒙。然而，國王的日常財源無法支應如此龐大的開銷，於是他召集國會，希望獲得貴族的協助。貴族同意支持國王尋求財務援助，但提出兩個條件：第一，請教宗降低要求；第二，國王必須成立二十四人的改革委員會，在同年（1258）耶誕節之前，改善國家狀況（*status regni*, state of the kingdom）。1258 年 5 月 2 日，國王發出兩封公函，宣告他已正式答應國內權貴的要求，讓二十四人組織委員會來改革國家，並承諾一定接受改革意見，要求國人也一齊遵循。改革委員會的半數成員，由國王從他的政務委員會中選定，當中包含曼梭，另外半數則由貴族遴選，預定 6 月初開始聚會討論。[11]此外，國王還命華勒倫代表自己，在西敏寺教堂對聖愛德華（St. Edward）的聖髑起誓，將遵守上述承諾。[12]

5 月時，除了訂下二十四人委員會的開會日期，也將 4 月召開並仍在進行中的國會延至 6 月，以便提供委員會意見與支援。二十四人委員會召開後，作出的決議記載於 1258 年 7 月的〈牛津條款〉之中，包括委

11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s. 1, 2.

12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2, pp. 74-75; *Annals of Tewkesbury*, in *Annales Monastici*, 5 vols., Rolls Series, ed. H. R. Luard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64-9), i, p. 164; Matthew Paris, *Chronica Maiora*, 7 vols., Rolls Series, ed. H. R. Luard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72-84), v, p. 6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員會確切制定並開始執行的新措施，以及預定將進一步處理之待辦事項。現存這份〈牛津條款〉並非正式發布的官方文書，而是 Burton 修院編年史家私下從與會人士處得到的資訊。[13]

在中央政府方面，改革者指派三位最高階的官員：最高法官（justiciar）、秘書長（chancellor）、財務長（treasurer）。最高法官的職責，不同於十二世紀時及國王亨利未成年時，主要為負責統籌全國行政事務，而是改為重其司法、主持正義的功能。新任最高法官修．畢格德（Hugh Bigod）的首要任務是展開巡迴法庭，到全國各郡審理地方人士對於政府官員的控訴。

二十四人委員會又為國王選出一批政務顧問，組成十五人委員會，取代原來為國王提供諮詢、處理日常行政事務的政務委員會。選出這十五位政務顧問的方式頗為複雜：二十四人委員會本由國王、貴族分別決定其中半數的成員，國王選定的十二人和貴族選定的十二人互挑兩位，由這四位選舉人再一起選出十五位政務顧問。而這一批新顧問所組成的「十五人委員會」，便成為實際治理國家、推動進一步改革的主力。曼梭是四位選舉人之一，也是十五人會議的成員，顯然同時受到國王與貴族的信賴。此外，華勒倫也在 1260 年時，經由補選成為十五人委員會的成員。[14]

---

13 〈牛津條款〉在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5，相關討論可見 R. F. Treha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63*, pp. 72-76；幾年之間，「牛津條款」一詞已被十三世紀當代人用作 1258、1259 年間眾多決議與立法的統稱，參見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p. 97, n.1 and document no. 11; 以及 R. F. Treha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63*, p. 313; E. F. Jacob, *Studies in the Period of Baronial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pp. 122-124.

14 Treharne 認為華勒倫是在 1260 年 7 月取代剛過世的 William de Forz, Earl of Aumale，才正式加入十五人委員會，並舉證說明他當時才開始以會議成員名義授權令狀。R. F. Treha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63*, p. 242, n.1; *Calendar of Patent Rolls of the Reign of Henry III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01-13; 以下簡稱 *CPR*), *1258-1266*, p. 83 (July 30), p. 87 (August 9); *Close Rolls of the Reign of Henry III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London: His Majesty's

除了為國王決定人事，在〈牛津條款〉中，還可見到二十四人委員會的其他規劃。例如決定於每年 2、6、10 月定期召開國會，使國人有機會共商國是；選擇十二名貴族代表，作為國會當然成員；規定郡長任期為一年，並應由本郡人士擔任；於各郡安排四位騎士，調查地方官員欺凌百姓之情事，並在特別巡迴法庭來到本郡時，將收集到的證詞交由最高法官審理。

1258 年 6 月，最高法官開始處理地方對政府官員的不滿。各郡的四名代表從原先被動地接受受害者請願，改成積極走訪郡內各地，收集人民對官員不法行為的指控，並在 1258 年 10 月前將調查結果送交中央，以供下一次國會討論。雖然全國寄送調查結果的郡不達半數，後人還是能從中看到地方對改革的熱誠。[15]其後，最高法官巡迴全國，但礙於案件太多，進展緩慢。

接下來的幾次國會都有進一步的改革動作：1258 年 10 月 18 日，國會以國王名義發信至各郡宣讀。信中提到，改革國家的責任已從二十四人委員會轉到新的「十五人委員會」手中，並要求國人發誓遵守各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改革措施及立法。[16]此即全體英格蘭人對〈牛津條款〉的誓約，也是日後國王想取消改革推翻〈牛津條款〉時，必須加以解決的一項棘手問題。兩天後，在另一份通稱為〈郡長條例〉（Ordinance of Sheriffs）的文獻中，國王為審理郡長和其他官員違紀行為的進度太慢而向國人致歉，保證將加速進行，並訂定新的郡長就職誓言，使新任郡長針對職責內容與行為規範對國王和郡民作出承諾。[17]

Stationary Office, 1902-38；以下簡稱 *CR*), *1259-1261*, p. 85 (July 28), p. 189 (July 29).

15 A. H. Hershey, "Success or Failure? Hugh Bigod and Judicial Reform during the Baronial Movement, June 1258-February 1259,"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V: Proceedings of the Newcastle upon Tyne Conference 1993*, eds. P. R. Coss and S. D. Lloy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95), pp. 65-87, at 79.

16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7.

17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8.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1259 年 2 月召開的國會，有所謂〈貴族條例〉（Ordinance of the Magnates）的出現。它是十五人委員會成員所作的特許狀，承諾自身及手下地產管理人都將遵守改革內容，[18]並附在國王的公函中，於 1259 年 2 月 22 日發出。公函當中，國王自述已配合改革腳步，做到以下幾點：他手下官員的違法亂紀行為正受到處置、他和他的官員均遵守《大憲章》、他接受各個已訂或未訂的改革措施與立法、他的官員會在就職時發誓遵守 1258 年 10 月國會訂定的規範。相較之下，十五人委員會成員現在才發出特許狀，承諾其下屬的違法行為應受處置、他們的管家和地產管理人也應各有一套就職誓詞、遵守《大憲章》以及接受各項改革措施。國王看似以這封信向國人暗示，十五人委員會行動遲緩，貴族要求改革卻不知以同樣的標準自省，反而需要國王來推動，是以國王才是國人最大的保障。改革者在信中呈現相當負面的形象，也難怪此信早在 2 月 22 日便完成，卻到 3 月 28 日才下令發布到全國各地宣讀。同時，此信顯示國王對改革的部分目標和行動抱持支持的態度，儘管他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展開改革。

1259 年 10 月所訂定的〈西敏寺條款〉其實分為二部分：第一是法案，第二是 10 月國會時決定的新行政、司法措施。[19]大致而言，〈西敏寺條款〉（法案）處理的事務包括：領主與附庸的關係、地主對其土地管理人的控制、國王法庭改革等等，其內容對英國政治史有長久影響。之後國王於 1263 年 1 月和 6 月、孟佛特於 1264 年，都曾對此法案做小幅更動並重新發布之。此外，在 1267 年改革叛亂事件塵埃落定後，國王頒布的〈莫柏法案〉（Statute of Marlborough）也是由 1259 年 10 月的法案稍做修訂而成。[20]

---

18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10. 相關之討論可見 R. F. Treha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63*, pp. 137-141; Paul Brand, *Kings, Barons and Justices*, pp. 31-32.

19 法案見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11，行政司法措施則見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12.

20 Statute of Marlborough, *Statutes of the Realm*, ed. A. Luders, T. E. Tomlins, J. Raithby et 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59 年 10 月的第二個〈西敏寺條款〉（行政決議），則提出關於十五人委員會的新設計，規定國會要從委員會中選出二到三人長時間跟隨國王。制定此一規定的部分原因，應出於改革派成員的熱誠降低。這些貴族有地產待經營、有追隨者待統率，無法長時間處理國務。其他新措施包括：組成臨時委員會選出本年度新郡長，並決定下年度起正式由各郡自行決定郡長候選人名單，交由財務部（the Exchequer）從中決定人選。另外，從 1258 年改革之初，最高法官便被賦予責任，必須調查、審判國王的地方官員仗勢欺人的行為。現在，各級貴族的土地經理人之類似行為，也要由特別巡迴法庭加以處理。國會決定將全國分成六區，由六組法官在區內各郡接受受害者的指控，並向當地居民組成的證人團詢問，以蒐集證據。[21]

1259 年時，國王尚願支持十五人委員會和改革進程，但 1259 年底至 1260 年初在法國重享一段時間的部分自主後，他便無法再忍受 1260 年 10 月部分改革派的進一步要求。國王在 1261 年初派曼梭的姪子（Master John Mansel，與曼梭同名，但在檔案中可由頭銜區別伯姪二人）謁見羅馬教宗，宣稱在 1258 年國王是在威迫之下才發誓遵守〈牛津條款〉，由此成功使教宗同意取消國王的誓言。教宗並任命坎特伯里大主教（Boniface of Savoy,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艾蓮娜王后之舅）、諾里奇主教（Simon of Walton, Bishop of Norwich）與曼梭（伯）三人，負責安排取消全國人遵守〈牛津條款〉的誓約。同時，國王還在倫敦塔建

---

vol. i. (Record Commission, 1824) pp. 8-11. 法案內容較詳細，包括（1）領主、附庸關係（規範領主法庭的權限、領主對附庸土地繼承、對贈地教會、對未成年繼承人的干預程度）、（2）地主對其土地管理人的控制、（3）國王法庭程序之相關問題（如何找到更多證人、如何促使被告出庭）和其他司法改革、（4）規範扣押（distraint）程序等。

21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13; *CR 1259-61*, pp. 141-145. H. W. Ridgeway, "Mid Thirteenth-Century Reformers and the Localities: The Sheriffs of the Baronial Regime, 1258-1261," in *Regionalism and Revision: The Crown and Its Provinces in England 1200-1650*, eds. Peter Fleming, Anthony Gross, and J. R. Lander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98), pp. 59-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立安全基地，繼而南下奪取防衛英、歐之間海路往來重要據點多佛城堡（Dover Castle）的控制權，並將改革期間任命的郡長解職，改由他信賴的朝臣擔任。

1261 年國王的行事積極而有效率，他推翻〈牛津條款〉、重新掌握政權，主動挑戰對手並得勝。有兩位編年史家列舉推翻〈牛津條款〉改革運動的功臣／禍首，《坎特伯里和多佛編年史》（*The Historical Works of Gervase of Canterbury*）記載，國王取消誓言是在這幾人的建議之下：國王之弟理查、彼得．薩伏依（Peter of Savoy，艾蓮娜王后之舅）、菲立普．巴賽特（Philip Basset）、殷伯特．孟菲藍（Imbert Montferrant）、曼梭和華勒倫；而歐斯尼修院編年史（*Annals of Osney*）則列舉曼梭、華勒倫與彼得．薩伏依等人。[22]

1261 年底時，大部分貴族已接受國王恢復權力的事實，只有列斯特伯爵孟佛特聲稱，自己寧可喪失土地和生命，也不願意違背（支持〈牛津條款〉）誓言（he preferred to die without land than be a perjurer and depart from the truth）。為了表示決心，他離開英國前往法國。[23]這個舉動可能是評判孟佛特的理想主義高過機會主義最有力的證據之一，因為他離開時並不知道自己在 1263 年會獲邀返國。如果他是個機會主義者，而非真心反對國王復權，在 1261 年應該會見風轉舵，隨同其他貴族重新支持國王，以謀求最大的利益。[24]

22 W. Stubbs, ed., *The Historical Works of Gervase of Canterbury*, 2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79-80), ii, p. 211; *Annals of Oseney*, in *Annales Monastici*, iv, p. 128.

23 *Annals of Dunstable*, in *Annales Monastici*, iii, p. 217.

24 D. A. Carpenter, "Simon de Montfort: The First Leader of a Political Movement in English History," *History* 76, p. 2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1263 年新改革派政權的起伏與土地之侵占及歸還

（一）孟佛特掌政三個月

1263 年 6 月開始，突發的攻擊行動在英格蘭幾個地區同步展開，受害者有國王的親信，尤其是被指為主導推翻〈牛津條款〉的幾位人士，因此曼梭和華勒倫的產業均難逃一劫。此外，在教宗安排下，得到英格蘭教區的外國教士、甚至外國商人，也是受攻擊的對象。攻擊行動在 7 月達到成效，國王被迫交出政權，再度接受改革。

1258 年改革事件的爆發，與王后不滿愛德華王子親近路西釀兄弟有關；而 1263 年新改革派的出現，也牽涉到愛德華的「交友問題」。1262 年時，王后與國王指控愛德華的親信雷本貪污瀆職，藉由身為王子管家的職務之便，竊取愛德華的金錢；同時被驅離愛德華王子身邊的還有克里佛、約翰・法歐（John de Vaux）與翰蒙・雷斯俊（Hamon Lestrange）等人。

愛德華在 1262 年底出國，1263 年 2 月返國時，帶回一批外國傭兵和外籍追隨者。他宣稱這支軍隊的用途是要應付威爾斯人對邊境的騷擾，而威爾斯邊區正是前一年被迫與王子疏離者主要的根據地。這批「前王子派」成為新一批對抗國王的「新改革派」，他們怨恨國王、王后剝奪自己過去的地位，更不滿取代自己的外國人。[25]因此，新改革派在 1263 年 4 月自法國邀回孟佛特，打著恢復〈牛津條款〉的旗幟，試圖重振兩年前中斷的改革運動。而他們排擠一批特定外國傭兵的目標，則被機靈的孟佛特擴大，成為爭取國人廣泛支持的政治議題。[26]

25 H. R. Luard, ed., *Flores Historiarum*, 3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90), iii, p. 256 (Merton); *Annals of Burton*, in *Annales Monastici*, i, p. 500.

26 此處關於外國人的論述主要根據：Huw Ridgeway, "The Lord Edward and the Provision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 月初，「新改革派」於威爾斯邊境地區展開攻擊行動。雷本、克里佛與法歐等人掠奪赫里福德城（Hereford），擄走來自薩伏依的赫里福德主教（Peter d'Aigueblanche, Bishop of Hereford，是為國王爭取西西里王國的主要外交官）及他身邊幾位薩伏依人教士，並將他們囚禁在克里佛的厄迪斯里（Eardisley）城堡中。[27]在洗劫主教的土地、占領主教的城堡後，他們接著占據華勒倫的柯由佩克（Kilpeck）城堡和馬提亞・貝佐（Matthias Bezill，薩伏依人，王后的管家，也為國王服務）管理下的格勞斯特城堡，貝佐本人也被囚於厄迪斯里城堡中。攻擊行動不限於英格蘭西部，法歐等人也掠奪了華勒倫在其他地區的土地，還有彼得・薩伏依、埃布羅・孟提卜（Ebulo de Montibus）、殷格姆・菲恩（Ingram de Fiennes）等幾位國王的外籍親信，以及曼梭和諾里奇主教遍布英格蘭各地的產業。

國王一方的應變顯然不及反對勢力的攻擊速度。曼梭坐鎮首都倫敦最重要的軍事基地倫敦塔，[28]華勒倫是英格蘭東南沿海防衛線「五港」（the Cinque Ports）總督、多佛城堡監守，並管理西南地區的莫柏（Marlborough）和拉哲蕭（Ludgershall）兩座城堡，但兩人對遍及各地的破壞行動均一籌莫展。[29]曼梭（伯父）在 6 月底渡海赴法，國內傳言他是擔憂性命不保而棄職逃亡國外，但從接下來的發展可以推測，他是去會見法國國王路易九世（Louis IX, 1226-1270 在位），之後路易將亨利及敵對貴族邀請至法國談判，應即是聽從曼梭的建議。[30]另一方面，

---

of Oxford (1258): A Study in Faction," pp. 89-99; H. Ridgeway, "King Henry III and the 'Aliens' 1236-72," pp. 81-92; Carpenter, "King Henry III's 'Statute' against Aliens," pp. 265-267, 270-271; 以及 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pp. 229-233.

27 幾部編年史對攻擊行動的記載出處詳見本節第二部分。

28 6 月 15 到 17 日間，國王派人送木材到倫敦塔供曼梭生火，又送了一個頭盔（steel helmet with visor）給他，見 *CR 1261-64*, p. 241; *CPR 1258-66*, p. 266.

29 *CPR 1258-66*, pp. 247, 263, 266.

30 *Annals of Dunstable*, in *Annales Monastici*, iii, p. 222; W. Stubbs, ed., *The Historical Works of Gervase of Canterbury*, ii, p. 222; *Flores Historiarum* (St. Albans), ii, pp. 481-4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見到過去追隨者的激烈反應、父親的失措以及倫敦市民的敵意（詳後）之後，愛德華王子更加倚重年初所帶回的軍隊。6 月 29 日，為了籌措傭兵的薪餉，他在華勒倫陪同下，率兵至聖殿騎士團倫敦分部搶奪財物。[31] 聖殿騎士團扮演歐洲及地中海東岸的跨國銀行角色，它的倫敦基地（the New Temple）更是亨利國王存放大量金錢及貴重珠寶之處。華勒倫之所以協助愛德華，也是想要依賴他的軍力。

「前王子派」成員 6 月初開始發動攻擊前，曾在 5 月 20 日左右發信請國王遵守〈牛津條款〉，5、6 月間又發出請願書（petition of the Barons），聲稱只要國王願意遵守〈牛津條款〉，條文可以再行商議；並要求國王僅能任命英格蘭出身者為官員。[32]大約在 6 月 29 日，孟佛特一方派遣三位主教與國王和愛德華王子談判，主要條件即為前述請願書所列。[33]談判過程中，改革派在 7 月上半新增了一項要求：所有外國人必須離開英格蘭國境，永不得復返，除非得到忠誠的英格蘭國人同意。

1263 年 6 月底，孟佛特取得對「五港」的控制權，和倫敦市民達成協議後，藏身倫敦塔內的亨利國王已經無力挽回局面。國王不得不在 7 月 16 日正式發布公函，同意重新接受〈牛津條款〉，並應允外國人不得任官、將外國人驅離出境等條件。[34]孟佛特除了迫使國王交出對秘書處與派任重要官職的權力，[35]也趁勢自國王處取得幾座城堡的控制權。[36]

將攻擊行動與談判內容結合來看，5、6 月時關於外國人不得任官的要求，應該是針對國王夫婦身邊的路西釀派、薩伏依派，以及愛德華新

31 *Annals of Dunstable*, in *Annales Monastici*, iii, pp. 222-223; W. Stubbs, ed., *The Historical Works of Gervase of Canterbury*, ii, p. 222.

32 T. Stapleton, ed., *De Antiquis Legibus Liber. Cronica Maiorum et Vicecomitum Londoniarum* (London: Camden Society, 1846), pp. 53-54.

33 T. Rymer, ed., *Foedera, Conventiones, Litterae et Acta Publica*, new ed., 3 vols. in 6 (Record Commission, 1816-30), vol. I, part i, p. 427.

34 *Flores Historiarum* (St. Albans), ii, pp. 481-482; *CPR 1258-66*, pp. 269-270.

35 *CR 1261-64*, p. 242; *CPR 1258-66*, p. 271; 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p. 232.

36 例如多佛城堡，見 *CPR 1258-66*, pp. 269-2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寵信的外國人而提；7 月時要求所有外國人必須離境，則進一步涵蓋外國教士與商人，這應該是 6 月間的攻擊行動給孟佛特派的靈感：地方上對孟派攻擊特定外籍人士的行動大概是聲援甚至加入，孟佛特發覺可以利用如此形勢，而有了第二條要求。

孟佛特並非不知道全面驅除外國人之不可行，不僅因為他出生法國（雖然當時英格蘭人不強調這點，反將其視為榮譽國人），也因為他清楚外國商人的必要性，以及攻擊教宗所安排的外國教士的不當。然而，由於發現打擊外國人在宣傳上的價值，他在後續幾次與國王談判時（例如 1264 年 3 月、1264 年 8 至 9 月），[37]總不忘提出驅除外人或本國人才能任官的要求，後者更可被視為展現改革派的訴求——「監督國王的任官權」，因此常常是談判時堅守的原則。至於驅除外人部分，因實際需要，被淡化為准許因經商、管理教區等和平目的而來的外國人自由進出，只限制武裝或大批前來者。[38]對外國人的敵意不但成為當時部分史家眼中改革派的基本政見，在孟佛特死後，他的餘黨也繼續提出類似要求。1267 年初，格勞斯特伯爵吉伯特．克雷兒（Gilbert de Clare, Earl of Gloucester）再度傾向加入反抗國王的行列時，同樣要求國王將外國人從政務委員會中除名。[39]

1263 年夏，極有組織的攻擊行動迫使國王妥協。1263 年 7 月中，國王與孟佛特派達成協議，直到當年 10 月底，是為第一次孟佛特執政時期。7 月 16 日國王向孟佛特妥協的公文發出之前，部分日前攻擊行動的受害者已逃離英國。除了曼梭身負重任前往法國求援外，坎特伯里大主

37 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pp. 266, 291, 293-294.

38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40.

39 D. A. Carpenter, “King Henry III’s ‘Statute’ against Aliens,” pp. 277-278; T. Stapleton, ed., *De Antiquis Legibus Liber. Cronica Maiorum et Vicecomitum Londoniarum*, pp. 67-69; *Annals of Tewkesbury*, in *Annales Monastici*, i, pp. 174-175; *Annals of Waverley*, in *Annales Monastici*, ii, pp. 349-350, 335; *Annals of Dunstable*, in *Annales Monastici*, iii, p. 233; *Flores Historiarum* (Merton), iii, pp. 252-254.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教也渡海離英。7 月 16 日之後，愛德華的傭兵被新政府驅離英格蘭，[40]這固然剝奪了國王一方的軍事力量，卻也提供「前王子派」與愛德華重建關係的機會，於是 8、9 月間，孟佛特已面臨支持者離心的壓力。日後，「王子派」不但是 1264 年 5 月路易斯戰役中國王與愛德華一方的主力，更是戰敗被俘的愛德華能在 1265 年逃脫孟佛特控制，進而組織保王派軍隊的關鍵。

法王路易在接到曼梭的報信後，9 月便邀集亨利國王及貴族代表到法國談判。孟佛特在法王宮廷一向受歡迎，自是樂意尋求路易的支持。孟佛特慮及既然需要以法王為中心的「國際輿論」支持，之前 6、7 月間的攻擊行動不但不能繼續，還必須對當時的受害者加以補償。孟佛特不希望新政權有強盜之名，故須譴責之前的攻擊行動，並且賠償受害者；但另一方面，由於這些行動是他的支持者所為，又是他得以執政的原因之一，孟佛特也必須對攻擊者有所維護，赦免他們的罪刑。如何面面俱到，是孟佛特急須處理的問題。

9 月 18 日，雷本、克里佛等人在 6、7 月間攻擊人身、掠奪土地與財物的非法行為正式獲得赦免，[41]那些違紀行為被解釋為「不行使〈牛津條款〉、以致國內混亂」的反應。此舉除了替雷本等人開罪，也顯示新政府希望將注意力轉回〈牛津條款〉的改革活動。

愛德華在聖殿騎士團倫敦分部掠奪財物的舉動，從旁協助的華勒倫難辭其咎。華勒倫在 9 月 17 日得到正式文書，聲明他「日前協助掠奪聖殿騎士金庫的非法行為」得到赦免，且「若他有違反〈牛津條款〉，那都是在國王的命令之下所做」。[42]

9 月 17 日同樣得到官方正式赦免文件的還有倫敦市民。1263 年 7 月 13 日，他們曾在倫敦橋附近向正乘船溯河西行的王后投擲石頭、穢物，此舉不但嚴重羞辱王后，還威脅到她的生命安全。市民的舉動一樣

40 *CPR 1258-66*, p. 272.

41 *CPR 1258-66*, p. 278；10 月 8 日國王也發出類似之書信，見 *CPR 1258-66*, p. 284.

42 *CPR 1258-66*, p. 2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被形容為是日前「不行使〈牛津條款〉、以致國內混亂」之下所作的反應。[43]

儘管有這些安撫、拉攏支持者與非支持者的動作，孟佛特在 1263 年 7 月開始的統治並不成功。9 月初，召開國會爭取更多貴族支持不果，9 月 23 日兩派代表短暫赴法由法王仲裁，10 月中再開國會。到 10 月底時，孟派便因為反對聲浪太大、重要成員出走等因素而下台。亨利國王返國，又逐一控制政府機關和易主的城堡，在 10 月底重新收回對中央的管理權。

1263 年的兩個關鍵發展，分別在 7 月和 10 月發生。關於孟佛特第一次掌權的過程與失勢的原因，過去的研究通常以 Treharne 的說法為是，推論孟佛特在 1263 年乃僥倖獲權，他需要更多的準備時間、更多支持者及一場關鍵性戰役的勝利（路易斯之役），才有機會建立穩固政權。[44]然而，這種說法仍有值得商榷之處。第一，1263 年 7 月中政權轉移當時，叛亂人數雖少，但組織完善且行動徹底，成功並非僥倖。這可以從以下兩節的證據，尤其是曼梭土地受害的具體例證看出。第二，三個月後孟佛特的失勢，則是因為孟佛特政府無法秉公恢復攻擊行動中受害者的損失，造成部分支持者脫離，原先的潛在支持者也失去信心。學者 J. R. Maddicott 首先注意到 Robert of Boston 的編年史對我們理解這段歷史的重要性。他引用這本編年史，指出法王路易在 9、10 月間的仲裁為支持〈牛津條款〉、支持外國人不應任官，但同時亦堅持要讓掠奪行動的受害者取回失物。[45]但 Maddicott 處理 1263 年的攻擊行動時，注意力是放在排外事件以及 6、7 月的談判和法王的仲裁上，對孟佛特恢復受害者的土地財產不夠積極一事僅點到為止。本節接下來的部分便要進一步討論

43 *CPR 1258-66*, p. 278; Margaret Howell, *Eleanor of Provence: Queenship in Thirteenth-Century England* (Oxford: Blackwell, 1998), pp. 196-197.

44 R. F. Treha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63*, pp. 302, 309.

45 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pp. 242-244, 引用 "Robert of Boston," in *Historiae Anglicanae Scriptores Varii*, ed. J. Sparke (London, 1723), p. 1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63 年攻擊行動的徹底，以及恢復行動的不足。

（二）編年史與「復原令」中呈現的攻擊侵占事件

1263 年 9 月、10 月的國會運作不順，以及孟佛特第一次執政的結束，都源於一個關鍵問題：如何有效歸還保王派與其他受害者被侵占的土地、財物，同時讓孟派支持者中的既得利益者甘心放棄所得？孟佛特無法達成這項目標，反而讓家人趁機牟利，是他執政失敗的最大原因。以下將先從當代編年史對 1263 年 6、7 月間攻擊行動的敘述，以及公文檔案中 7 至 9 月間孟佛特政府試圖歸還受害者地產的紀錄著手，呈現新改革派的策略和孟佛特第一次執政的問題。

研究十三世紀最常用的編年史約有一、二十部，[46]許多都處理到 1263 年的事件。對 1263 年事件描述最詳細的，是肯特郡的《坎特伯里和多佛編年史》。這部編年史提到，1263 年的攻擊行動由西方開始，赫里福德主教被拘禁，華勒倫的柯由佩克城堡和馬提亞．貝佐監守之格勞斯特堡被占領，且三人的私人土地被奪取。不願加入孟佛特一方（編年史用 the barons 稱呼之）的要人田地被毀，曼梭、華勒倫、威廉．巴歐茲（William Braose）、威廉．德拉祖（William de la Zuche）等人損失慘重；其他不願加入的貴族、騎士和教士則是財物被奪。曼梭擔憂性命不保，於是在 6 月 29 日渡海至國外，四位在坎特伯里大主教身邊任職的外國教士也相繼出海逃亡。[47]

曼梭擔憂的原因在成書稍晚（十三世紀末編纂）的《湯瑪士．懷克編年史》（*The Chronicle of Thomas Wykes*）中有所解釋。書中提到，在這次的攻擊行動中，除了赫里福德主教被拘捕、國王的土地及城堡被侵占外，外國人更被驅逐出境，其財產被掠奪、土地被破壞，物品則被掠

46 這些編年史在十九世紀時多已整理出版，如 *Annales Monastici* 便合編了幾部並加以出版。A. Gransden, *Historical Writing in England, c. 550 to c. 1307* (London: Routledge, 1974) 為介紹中世紀英格蘭編年史的重要著作。

47 W. Stubbs, ed., *The Historical Works of Gervase of Canterbury*, ii, p. 2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奪者賤價賣出。損失尤重的有三人：王后、諾里奇主教和曼梭，因為王后帶動反對〈牛津條款〉，主教和曼梭則奉教宗之命，解除全英格蘭人遵守〈牛津條款〉的誓言。後二者遭受極深的嫉恨，甚至有人威脅要殺害他們。曼梭在財產被強搶一空後逃亡國外，1265 年客死異鄉。[48]

心存憂懼的不只是曼梭，在事件發生不久即面世的編年史，如聖奧本（St. Albans）修院的編年史 *Flores Historiarum*（《歷史之花朵》）便提到，「許多人，尤其是教士和外國人，擔憂性命不保、或是擔心被俘擄後須付出大量贖金」，紛紛試著逃離英國。曼梭原與國王、王后藏身於倫敦塔中，最後也決定逃亡。[49]在默頓修院（Merton Priory）續編改寫的 *Flores Historiarum* 則指出，孟佛特的大軍威脅倫敦，迫使國王讓出多佛、倫敦塔等重要堡壘，並將國王親信中的外國人驅逐出境。國王的主要參事曼梭，就在這樣的迫害下離開英格蘭。[50]

也是當代紀錄但較為簡略的《溫徹斯特編年史》（*Annals of Winchester*），記載了當時外國人被攻擊的情況。外國教士或俗人均難逃一劫，甚至赫里福德主教也被監禁，曼梭、坎特伯里大主教、彼得・薩伏依三位在恐慌之下逃至國外。[51]但事實與《溫徹斯特編年史》有所出入，彼得・薩伏依日前已為他事出國，且作者明顯地將曼梭歸納在外國人當中。

登斯塔保修院的編年史（*Annals of Dunstable*）提到，孟佛特曾在 1263 年 4、5 月時，召集一批志同道合的貴族前往牛津，要求國王恢復〈牛津條款〉。被國王拒絕之後，孟佛特便號召一隻龐大的軍隊（列舉十三個人名，包含愛德華過去的部屬），先捉赫里福德主教並奪其財產，接著攻擊傑弗瑞・蘭里（Geoffrey de Langley，是 1261、1262 年負責調查雷本等愛德華的親信貪污罪行者）的莊園、掠奪其財產。孟佛特的軍隊只

48 *Chronicle of Thomas Wykes, 1066-1288*, in *Annales Monastici*, iv, pp. 134-136.

49 *Flores Historiarum* (St. Albans), ii, p. 481.

50 *Flores Historiarum* (Merton), iii, p. 257.

51 *Annals of Winchester*, in *Annales Monastici*, ii, p. 1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攻擊外國人，因為他們或是曾協助推翻〈牛津條款〉，或是現在不肯加入己方，總之都背棄了 1258 年所立下的誓言。軍隊還奪走外國人的財物，將他們的土地及教區贈與他人。編年史家對最後一事的評論是：「這是錯的，不可以任其進行而不處理。」編年史繼續寫道，大約在 5 月 26 日，國王、王后與愛德華王子到達倫敦。在財務窘困、倫敦市民又推拖不願借錢的狀況下，愛德華王子在 6 月 29 日與華勒倫等許多幫手前往聖殿騎士團的倫敦分部。他藉口要看母親寄放的珠寶，進入金庫後，手下卻拿出貼身藏著的鐵鎚撬開各種箱籠，奪走大約 1000 鎊。倫敦市民獲知此事，開始攻擊愛德華和國王的政事顧問，譬如闖進約翰·格雷（John de Grey）和賽門·帕斯露（Simon Passelewe）二人家中，奪走所有找得到的財物，包括前者的 32 匹馬。曼梭原先與幾位外國貴族女子、國王夫婦一起藏身倫敦塔，現在也決定離開英國。[52]

曼梭是英格蘭本地人，然而編年史卻將他當作外國人一併處理，不加以區分，幾乎把「加以外國人之稱」當成是「汙名化」的方式。編年史由教士所書寫，對剝奪外國教士產業的行為自然不能苟同，但依然明顯可見對外國人身分的敵意。同時，這些編年史談論損失時，均少提「土地」，多寫「財物」，反映編年史家認為土地可以占領，地權卻無法搶得，攻擊者能掠奪財物、農作、森林等地上物，但難以取得其地權。相較之下，日後保王派 1265 年勝利之後，國王沒收叛徒土地、另贈有功，則能展現出國王對於地產的最高支配權。

編年史家談論攻擊掠奪者多，注意到復原補償者少。關於後者的資訊，須看孟佛特政府自 7 月 22 日起發布的 50 餘封「復原令」。復原令目的在協助 1263 年 6、7 月的受害者取回被奪走的土地、財物，命令以密函形式下達土地所在之郡的新「保安官」（*custos pacis*, keeper of the peace，1263 年孟佛特派所創設，與原有的郡長平行，由孟派成員擔任），要求保安官應督促歸還特定受害者日前被占領的土地與被奪走的財物。

52 *Annals of Dunstable*, in *Annales Monastici*, iii, pp. 222-223.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譬如約翰・格雷得到如下的復原令：「令白金漢郡（Buckinghamshire）的保安官，將管區內約翰・格雷日前遭人占領（拉丁文作 *occupata*）的土地，連同奪走的財物，立刻歸還給約翰，不得導致任何侵害、損失。」[53]

以數量而言，第一封命令出現於 7 月 22 日，之後從 7 月 29 日星期日開始，以周為單位，接連七周各有 2、7、7、24、4、4、2 封命令。數量最多的是 8 月 19 日開始的一周，尤其是 8 月 24 日，一天之內便多達 10 封。[54]以地點而言，復原令牽涉之地遍及全國。以身分而言，獲得復原令者有外國人、1258 年十五人委員會成員及代表貴族出席國會的十二人成員、法官、國王的親信或行政官等等。[55]獲得復原令且位列編年史中被害者的有：《湯瑪士・懷克編年史》中的諾里奇主教、《坎特伯里和多佛編年史》中的威廉・巴歐茲、以及《登斯塔保編年史》中之約翰・格雷和賽門・帕斯露。[56]華勒倫在編年史的記載中是唆使國王在 1261 年推翻〈牛津條款〉者之一，所以是 1263 年攻擊的當然對象。從他在 8 月 17 日得到的復原令，可見他受波及的土地分布在 16 個郡及倫敦。令狀述及既然華勒倫已經同意出庭，接受是否違反〈牛津條款〉的審判，日前被侵占的土地應予歸還，只有私人的柯由佩克城堡先由羅傑・克里佛繼續監管。[57]如前文提及，華勒倫「違反〈牛津條款〉」之事在 9 月

53 *CR 1261-64*, pp. 243-244.

54 *CR 1261-64*, pp. 242-253, 257-258, 261, 265.

55 外國人：第一封復原令就是給外國人馬提亞・貝佐的英格蘭妻子（*CR 1261-64*, pp. 242, 244），另有給法蘭德斯人 Ingram Fiennes (p. 252) 與薩伏依人 Ebulo de Montibus (p. 245) 的復原令。十五人委員會成員中的 James Audley (p. 253)，國會代表十二人中的 John de Grey (p. 243) 和 John de Baillol (pp. 244, 258)，法官 Gilbert Talebot (p. 251)、Adam de Grenvill (p. 251)、Philip Marmion (p. 252)，國王的親信與行政官 Aymon Thurumbert constable of Windsor (pp. 245, 258)、Richard of Tilbury constable of the Tower (p. 252)、Adam de Gesemouth constable of Newcastle (p. 253)、William Latimer sheriff of York (p. 253)、Henry Bakepuz (p. 253)、Nicholas de Molis (p. 253)，北方貴族 Henry de Percy (p. 249) 均收到復原令。

56 *CR 1261-64*, pp. 250-253.

57 *CR 1261-64*, pp. 249-250.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17 日得到赦免。

復原令歷經幾次變化，共可分為三類。最早的復原令開始於 7 月 22 日，內容較為單純，可視為第一類復原令（如上述約翰．格雷所得）。自 8 月 9 日起的命令則為第二類，命令所有土地須予歸還，但財物方面，受害人僅可收回在「國王宣告和平」後被掠奪者。[58]所謂的「宣告和平」，是指國王和代表孟佛特談判的主教達成協議，在 7 月 16 日簽訂協議書一事。如此一來，在攻擊行動最頻繁的 6 月和 7 月初所掠奪的戰利品，便不必還歸原主。這是孟佛特對於協助他奪權的支持者讓步，不能秉公行事的例證之一。

從第三類的復原令中，更可見到孟佛特合理化其偏袒行為的方法，表面上是維護〈牛津條款〉，實際上會進一步加深裂痕。8 月 20 日為威廉．巴歐茲發布的命令，只歸還他在 8 月 14 日後被掠奪的財物，因為他在 14 日當天才發誓遵守〈牛津條款〉。[59]雖然在 8 月 20 日之後發出的復原令中，部分還是第二類，以「國王宣告和平」為分期點，但更多的是以各人發誓之日為準的第三類復原令。[60]當然，第三類復原令並非完全對受害者無利——若受害者在國王宣告和平之前已表態支持〈牛津條款〉，便可以發誓之日為準，取回之後被奪走的財物。然而，這類復原

58 *CR 1261-64*, p. 246.

59 William of Braose 是威爾斯邊區貴族之一，在肯特、杜塞特、蘇塞克斯也有地產。1261 年國王復權的過程中他有所出力（*CR 1259-61*, p. 457），在 1263 年夏天武裝暴動中他是編年史中有列名的受害者（W. Stubbs, ed., *The Historical Works of Gervase of Canterbury*, ii, p. 222）。雖然復原令（*CR 1261-64*, pp. 250-251）中規定他在 8 月 14 日發誓「之前」（ante）被奪之財物應予歸還，但基於兩點，筆者認為此處應為筆誤：首先，若是在「國王宣告和平之後、威廉發誓之前」遭劫之物應歸還，則直接如同其他信件規定「和平之後」即可；第二，之後類似的復原令（例如 p. 252 Philip Marmion 之地）均是在發誓遵守牛津條款「之後」被奪之物才予歸還。

60 宣告和平之日為準者，例如 *CR 1261-64*, pp. 253, 257. 發誓之日為準者，例如 *CR 1261-64*, p. 251，有令保安官待諾里奇主教派來代表發誓之後，再予歸還土地財物；Philip Marmion 在 7 月 9 日發誓（p. 252）； William de Cheny 在 7 月 22 日發誓（p. 257）；Hugh de Balliol 代表父親 John de Balliol 和自己在 9 月 2 日發誓（p. 2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令顯然並非針對這樣的狀況。在一併考慮獲得第三型復原令者的身分後，可以做此推測：雖然孟佛特的新政府要求全體國人再度宣示支持〈牛津條款〉，但國王 7 月 14 日的妥協，即被視為代替全國重新宣告支持；然而，新政府有意透過扣留土地、財物來對某些較受猜疑者（例如巴歐茲）施壓，在他們各自正式宣誓遵守〈牛津條款〉後，才將其財產歸還。

（三）贈出與復原曼梭土地的數次命令

從復原令中可見，1263 年的新改革派奪權行動造成至少 50 位受害者，且受害地區分布全國，亦可見孟佛特支持者對歸還財物心有不甘。本節下半將以前述編年史家均提及之受害者曼梭的個例，先整體討論曼梭被掠奪地產的去向，再利用個別數據與實況，進一步呈現 1263 年的奪權行動。

曼梭的土地主要位於東南沿海的諾福克、薩福克、埃塞克斯、肯特、蘇塞克斯、漢普以及薩里數郡（Norfolk, Suffolk, Essex, Kent, Sussex, Hampshire, Surrey），然而，個人地產並不是他最主要的收入來源。除了先後有多達 14 個被監護人，在其成年前帶給曼梭大量額外土地的使用權外，最主要還是教會職位所提供的收入。曼梭最高的職位是約克大主教座堂的財務長，年收入 233 鎊 6 先令 8 便士。另外，他還兼有收入豐厚的約克郡比佛利教堂（Provost of Beverley Minster，年入約 134 鎊）、肯特郡的梅斯頓教堂（rector of Maidstone，年收 107 鎊）以及其他教職。聖奧本修院的史書《歷史之花朵》評論他為「世上最富有的教士，富裕到連主教的尊榮地位都看不上眼」。[61]

61 關於約克大主教座堂的財務長，見 *CPR 1247-58*, p. 455; J. E. Burton, ed., *The Cartulary of the Treasurer of York Minster and Related Documents* (Borthwick Texts and Calendars, 5, 1978), pp. v-xiv; D. E. Greenway, ed., *Fasti Ecclesiae Anglicanae, 1066-1300*, vol. vi: *York*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1999.), pp. 20-21. 關於比佛利教堂，參閱 R. T. W. McDermid, ed., *Beverley Minster Fasti* (Yorkshire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49, 1993), pp. xviii, 1-2. 關於梅斯頓教堂，參閱 *CPR 1232-47*, p. 260; *Taxatio*

經過 1263 年夏天的一陣洗劫後，孟佛特掌管的中央秘書處於 7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分別發文，將曼梭的賽居維克城堡（Sedgwick castle, Sussex）交付孟氏得力助手彼得・孟佛特（與賽門同姓，但並非親戚），又把曼梭其他的土地全部贈與二兒子小賽門・孟佛特。兩道命令有效期均是「直到曼梭回國、國王下令將土地交還為止」。[62]

1263 年中，曼梭正在法國爭取路易九世的支持，無暇返國，前述 7 月 22 日至 9 月 16 日之間所發復原令中，無一與曼梭相關。曼梭私下與姪子約定，由後者出面自稱所有人，要求取回賽居維克城堡。9 月 18 日，彼得・孟佛特被命令交還賽居維克給「其所有人小約翰・曼梭」，[63]但彼得並沒有依令行事，這從 1264 年 2 月發布的令函再度提及賽居維克堡可見。

國王趁 9、10 月間受法王邀請身在國外的機會，於 10 月 4 日發信，接受曼梭任命兩位親信（Thomas de London, Simon the Chaplain）為代理人，以接收他之前被奪走的財物。[64]恢復對秘書處的控制後，國王在 11 月 8 日下達命令，將曼梭、彼得・薩伏依、朝臣殷伯特・孟菲藍等被侵占的土地，立即歸還他們或其代理人。[65]而關於曼梭的土地，國王一共發函五封，其中四封給相關官員，一封給小賽門・孟佛特，要求他們將

Ecclesiastica Papae Nicolai IV (London: Record Commission, 1802), 3b. *Flores Historiarum* (St. Albans), ii, p. 481. 關於曼梭地產，見 Hui Liu, "John Mansel, Councillor of Henry III: His Life and Career"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2004), ch. 6. 本文另一主角華勒倫的土地分佈在西部十餘個郡中，從南海岸的杜塞特郡和漢普郡（Dorset, Hampshire），往西北方向的威爾特郡、索美塞特郡（Wiltshire, Somerset）到與威爾斯相鄰的格勞斯特郡與赫里福德郡（Gloucestershire, Herefordshire），以及英格蘭中西部的伍斯特郡與史特福德郡（Worcestershire, Staffordshire），是他地產最集中之處。赫里福德郡柯由佩克城堡和莊園，為其地產的中心。見 *Calendar of Inquisition Post Mortem*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04-), vol. ii, no. 6.

62 *CPR 1258-66*, pp. 269, 273.

63 *CPR 1258-66*, p. 279.

64 *CPR 1258-66*, p. 284.

65 *CR 1261-64*, pp. 369-3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曼梭所有的土地交還給他的代理人。[66]然而，國王的復原令依然效果不彰。1264 年 2 月 8 日及 14 日，國王再度下令歸還曼梭的土地、附屬於他教會職務之產業及賽居維克城堡，並賠償他所受到的損失；另外，之前國璽不在國王手中時，曾發令造成曼梭的土地遭到侵占（指土地贈與小賽門之事），現在國王正式宣告那些命令無效。[67]

若說孟佛特因存有私心，以至於復原令一變再變，國王和其官員則是無力迫使占有曼梭財物者聽命行事。曼梭的土地、財產在 1263 年 6 月底之後受到一連串的攻擊掠奪，但他當時身在國外，無法阻止。曼梭先是致力於協助國王與孟佛特派在法王仲裁之下談判，成功使路易九世在 1264 年 1 月〈亞眠協定〉（the Mise of Amiens，見下節）時全力支持亨利王；繼而在 1264 年 5 月路易斯戰役亨利戰敗被俘後，與王后、彼得・薩伏依等人一起籌備軍隊，企圖進攻孟佛特。然而，當曼梭於 1265 年 1 月過世時，局勢仍未好轉，國王與王子依然是孟佛特的人質。

（四）「叛徒土地調查」與「贈地巡迴法庭」紀錄

國王再三下令，顯示小賽門等人不曾聽命歸還曼梭的地產。幾年後兩次全國性的調查當中，地方證人詳盡舉證，更直接顯示了孟佛特派掠奪之徹底與公開。第一次是在 1265 年 10 月保王派得勝之後，對「叛徒」及其土地進行調查（*inquisitio de terris rebellium*），[68]第二次在 1267 年開始，通稱為「贈地巡迴法庭」（the eyre *de terris datis*）。[69]關於這兩

66 *CR 1261-64*, p. 369.

67 *CPR 1258-66*, pp. 380-381.

68 1265 年調查稱為「叛徒調查」、「叛徒土地調查」（inquisitio rebellium / de rebellibus / de terris rebellium），紀錄出版於 *Calendar of Inquisitions Miscellaneous i, 1219-1307*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16; 以下簡稱 *CIM*), nos. 609-940.

69 1267 年開始之巡迴法庭紀錄藏於英國國家檔案館 The National Archives（Kew, London, UK, 以下簡稱 TNA）中，檔案編號 JUST 1/1207 (Surrey and Sussex), JUST 1/42 (Berkshire), JUST 1/618 (Northamptonshire), JUST 1/59 (Buckinghamshire), JUST 1/237 (Essex), JUST 1/83 (Cambridgeshire), JUST 1/569b (Norfolk), JUST 1/821 (Suffolk). 其中部分在十九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個調查與司法活動，將在下一節進一步說明，此處先用調查結果呈現曼梭的損失以及 1263 年夏天攻擊行動的徹底。

1265 年在各地的調查，調查行動本身並不完整，但調查紀錄的保存則堪稱完善，全國大部分的郡的紀錄均存（二十九郡），只有西南隅、西部威爾斯邊區、西北地區七個郡的資料沒有保存下來。[70]關於曼梭地產的資訊，來自英格蘭東南方五個郡：漢普郡、蘇塞克斯郡、肯特郡、諾福克郡、薩福克郡，總共有十二筆資料與曼梭相關，除了有兩筆顯示他的佃戶成為叛軍支持者外，直接顯示曼梭的產業遭受占領破壞的有土地七筆、地租一筆、被監護人的土地兩筆。始於 1267 年的特別巡迴法庭雖然涵蓋全國，然而保存至今的法庭紀錄卻僅有八個卷軸，其中兩卷（薩里和蘇塞克斯合一卷、埃塞克斯郡一卷）記載著關於曼梭的資料。1265、1267 年兩種紀錄之間重疊的部分之微，對比 1267 年之後巡迴法庭紀錄之詳，顯示 1265 年的「叛徒調查」結果非常不完整：1267 年法庭紀錄中，薩里郡和埃塞克斯郡提供關於曼梭土地財物的大批資訊，但在 1265 年紀錄中，薩、埃二郡的部分卻不見有關曼梭之記載。[71]或許由於 1265 年的局勢不穩，持續反抗者在各地時見，以致調查結果不盡完整。但這也與兩個調查的目的不盡相同有關：1265 年以土地侵占為主，1267 年則包括其他劫掠行為。

以下先從 1265 年的紀錄說起。在關於曼梭產業遭到侵占破壞的十筆紀錄中，孟佛特家族共佔了七筆。孟佛特本人在 1264 年 5 月的路易斯戰

紀出版於 J. Hunter, ed., *Rotuli Selecti* (London: Record Commission, 1834). 曼梭的資料主要見於 JUST 1/1207, JUST 1/237。

70 紀錄不存的 7 郡：Cornwall, Cumberland, Hereford, Lancashire, Shropshire, Staffordshire, Westmorland. 或許因為威爾斯邊區領主勢力強大、忠誠搖擺反覆，且最後勤王有功，調查叛徒工作並不順利。

71 唯一重複出現的，是曼梭在薩塞克斯郡的普瑞斯頓莊園（Preston）。1265 年的資料顯示，此莊園曾被約翰．費茲亞蘭（John fitz Alan）所占，直到依弗遜戰役結束；1267 年後的紀錄中，則記載了曼梭的遺囑執行人控告另外五人掠奪曼梭在普瑞斯頓的財物。除了這個莊園重複出現外，兩批紀錄毫無重疊之處。參 *CIM*, no. 906; JUST 1/1207, m.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役後，侵占（seized, occupied）了諾福克郡漢斯帖（Henstead）中與曼梭相關的土地（屬於 Roger de St Denis 的繼承人，受曼梭的監護），另外又占了薩福克郡中如安（Rougham）年值 4 鎊 10 先令的土地。[72]孟佛特的長子亨利則自 1263 年起，侵占了肯特郡畢辛頓（Bilsington）一地中年值 8 鎊的土地。他在當地大肆砍伐林木、撈捕池魚，各賣得 70 鎊和 10 先令。[73]

1263 年起，孟佛特次子小賽門占領漢普郡的布勞頓莊園（Broughton），以及西梯德立（West Tytherley）、西定恩（West Dean）的土地，分別值 20 鎊、5 鎊、10 鎊。如前所述，他在 1263 年 8 月 1 日獲贈曼梭所有的土地，雖然實際上不能全部掌握（上述的畢辛頓即是在兄長亨利手中），但確實得到相當比例。孟佛特三子艾默（Aymer）在漢普郡則有每年來自莫提斯方、瓦洛普和布勞頓（Mottisfont, Wallop and Broughton）的 15 鎊租金收入，這是過去曼梭擔任約克大主教座堂財務長薪資的一部分，並非其私人產業。曼梭在 1265 年 1 月死去的消息傳回英國後，孟佛特便將他的教職授予親信，2 月 7 日更將收入最高的約克財務長一職授予三子艾默。[74]最後，1265 年調查結果中提到薩塞克斯郡袍柏若（Pulborough）的土地，此地產原為曼梭被監護人（Alard le Fleming 的兩位女繼承人）所有，在 1265 年依弗遜戰後，由保王派的薩里伯爵約翰・瓦倫（John de Warenne, Earl of Surrey）從「叛軍」手中收復。紀錄中無名的叛軍可能也是小賽門。[75]

孟佛特家族之外，約翰・費茲亞蘭也曾占用曼梭在薩塞克斯郡的普瑞斯頓；肯特郡的湯瑪斯・三文治（Thomas of Sandwich）則自 1263 年

72 *CIM*, nos. 820, 898.

73 *CIM*, no. 748. 曼梭經營畢辛頓多年，且在當地建立一所修道院（Bilsington Priory），亨利・孟佛特的破壞必然讓地主十分痛心。

74 *CIM*, no. 700；關於授職艾默，見 *CPR 1258-66*, p. 436.

75 *CIM*, no. 9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7 月起，占有曼梭年值 2 鎊的艾須（Ash-next-Sandwich）一地。[76]

從 1267 年開始的巡迴法庭紀錄中，蘇塞克斯郡與薩里郡的卷軸提到曼梭的兩莊園：密克漢（Mickleham）和辛恩（Sheen），埃塞克斯郡卷軸則較簡略地處理郡內七處地產遭受掠奪的狀況。[77]本節最後將利用前二者的資訊，看法庭紀錄如何近距離呈現 1263 至 1265 年間改革派的行動。

曼梭遺囑執行人在法庭中請求調查密克漢莊園的財物去向。地方證人團在庭上作證說，曼梭離開英國不久，威廉・崔果茲（William Tregoz）和吉伯特・當通（Gilbert de Dontone）闖入密克漢，奪走總計 172 先令的財物；曼梭的莊園管理人只來得及藏起價值 38 先令的財物。接著，約翰・吉發（John Giffard）的追隨者約翰・窩頓（John de Wauton）於 1263 年秋天時，奪走值 100 先令的穀物、收取 3 先令的秋租，並砍伐莊園中的林木，賣得 100 先令（總計 203 先令）。不久之後，小賽門・孟佛特來到密克漢，他將同為反抗國王一方的約翰・窩頓驅離，又砍下大量木材，賣得 133 先令 4 便士。[78]小賽門從 1263 年秋天起占領密克漢莊園兩

76 關於普瑞斯頓，見 *CIM*, no. 906。約翰・費茲亞蘭是威爾斯邊區貴族之一，又是薩塞克斯郡 lord of Arundel。他參與了 1263 年夏天的武裝攻擊行動，但在同年 12 月之前加入保王派，參 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pp. 235, 248。關於艾須，見 *CIM*, no. 764.

77 埃塞克斯郡七個莊園的證詞當中資訊較完整、可計算出損失總值的有四，由高到低分別是：637 先令 4 便士（大山孚莊園 Great Samford）、600 先令 8 便士（東提柏里 East Tilbury）、323 先令 4 便士（波孟 Beaumont-cum-Moze）、127 先令 6 便士（無地名）。以大山孚莊園為例，先後三組人馬來此劫掠，動作如同下文將提及的順序。首先瑞夫・佩羅（Ralph Perot）領人劫走牛馬、馬車等，繼而在 1263 年秋，約翰・夏目維（John of Chamvile）率人收割價值 100 先令的穀物，最後修・諾里斯（Hugh le Noreys）與威廉・孟沉希（William de Munchensey）以孟佛特的名義前來，將價值 240 先令的農作收成後運走。佩羅與夏目維兩人除了親自來到大山孚，也在幕後指揮該郡其他掠奪活動，例如搶奪曼梭的哈特福莊園（Hartford）財物的威廉・費茲吉伯（William fitz Gilbert），就是「領導一批自稱為佩羅的部屬者」，洗劫蕭孚莊園（Shalford）的傑柯・普瓦圖（Jacob Poitevin），則「自稱是夏目維的追隨者」。JUST 1/237, in *Rotuli Selecti*, ed. J. Hunter, pp. 114-116.

78 JUST 1/1207, m. 4d. 崔果茲和當通奪走的財物包括兩頭駝獸（值 20 先令）、六頭犁牛

年，直到 1265 年依弗遜戰後，被保王派的格勞斯特伯爵奪去為止，並從莊園 1265 年的秋租中收到 4 先令 7 便士。[79]

小賽門固然在 1263 年 8 月 1 日獲贈曼梭所有的土地，但如此輕率地置己方的約翰．窩頓於不顧，對士氣勢必造成不良影響。窩頓追隨的約翰．吉發在 1265 年初再度加入保王派，此事件應是原因之一。密克漢莊園被掠奪的財物共計 518 先令 4 便士，程序如下：尚未收成時搶動物、存糧、家用器皿；穀物成熟後搶收成與佃戶繳交的地租；最後是砍伐林木。林木售價甚高，雖然較掠奪農產費事。

至於薩里郡辛恩莊園，1258 年 2 月時，羅伯特．墨爾本（Robert de Melbourne）和妻子艾瑪．奧立佛（Emma Oliver 通常用第一任丈夫的姓）將後者的地產——辛恩莊園出租給曼梭十四年，到 1272 年為止。[80]曼梭於 1265 年 1 月過世；在 1268 年的巡迴法庭，曼梭的遺囑執行人控告威廉．亞柏崔孚（William de Appeltrefeud）和其妻亞碧斯（Avice）在日前動亂時侵占辛恩莊園，掠奪莊園中的財物，至今尚未歸還遺囑執行人。[81]被告回應他們不曾掠奪莊園，現在更未持有曼梭的財物，因為曼梭的地主羅伯特．墨爾本和艾瑪．奧立佛在曼梭出國後，就將他的莊園管理人驅離，並奪走各類財物。被告更指稱，他們是因格勞斯特伯爵的封賞而得到辛恩莊園，持有權完全合法。

法庭傳喚大量鄰人組成證人團，證人表示，曼梭承租莊園十四年，1263 年他出國不久後，莊園管理人就將一部分的牲畜、家具運至鄰居約翰．沃托特（John de Vautort，也是艾瑪．奧立佛的妹夫）處保管。[82]管

（值 60 先令）、80 隻羊（值 80 先令）及 12 隻豬（值 12 先令）。曼梭的莊園管理人藏起 8 夸特的小麥（值 32 先令）、麥酒、一只大盤（值 4 先令）和以鹽醃製的豬肉（值 2 先令）。

79 JUST 1/1207, m. 3d.

80 CP 25/1/226/16, no. 106, confirmed by the King in *CPR 1247-58*, p. 615.

81 本案紀錄見 JUST /1207, m. 4d. 本段及以下四段資料來自此紀錄。

82 包括兩匹馬（值 20 先令）、六頭犁牛（60 先令）、12 隻牛（8 先令）、250 隻羊（250 先令）、兩只銅罐（10 先令）、一個大煮鍋（3 先令）、一個小鍋（1 先令 4 便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理人另外把一些牲畜財物運到鄰近的莫頓修院（Merton priory）安藏，總計保住價值 552 先令 4 便士的財物。

證人團指出，約在此時羅伯特・墨爾本與艾瑪・奧立佛仳離。由於辛恩係艾瑪繼承自父親的地產，羅伯特對辛恩便不再具有權利，他卻在 1263 年 8 月間，將之前曼梭種植的裸麥奪走了 50 夸特（quart），共值 150 先令。不久之後，孟佛特（正值第一次執政）也派人來到辛恩，將秋收的 40 夸特大麥（值 80 先令）、100 夸特燕麥（100 先令），以及值 26 先令 8 便士的草秣全部運至倫敦供他使用，並順道收走 80 先令的秋租，總計獲得 286 先令 8 便士。隔年秋天，孟佛特（自路易斯戰役後第二次執政）再度派人前來，載走 20 夸特裸麥（60 先令）、26 先令 8 便士的草秣、20 先令 7 1/2 便士的秋租，以及曼梭一艘值 40 先令的小船，總計 147 先令 3 1/2 便士。

這筆紀錄最後一段墨跡模糊，部分內容已無法辨識。可以確定的是，孟佛特砍伐價值 100 先令的木材，運至倫敦供他所有的建築之用，以及國王將辛恩莊園贈與某伯爵。之後被告威廉・亞柏崔孚獲封此莊園，[83]並得到一張特許狀以資證明。紀錄中說亞柏崔孚不曾奪取曼梭的任何財物，但確實在曼梭租約有效期間內持有此莊園，至今長達三年三個月（可以推知，亞柏崔孚是從 1264 年秋冬之際開始持有），而租約還有四年才到期。

以上是辛恩莊園周遭鄰人的證詞，但此項爭端尚未結束。曼梭的牲畜、財物、農作的下場已然清楚，但他與地主艾瑪・奧立佛的租約，以及與威廉・亞柏崔孚的權利衝突尚未解決。

此項爭執接下來轉到西敏寺的王座法庭，由艾瑪・奧立佛和其新任丈夫威廉・威柏漢（William de Wilburham）控告威廉・亞柏崔孚夫妻，

以及一個櫥櫃和一個矮凳。

83 威廉・亞柏崔孚是格勞斯特伯爵手下的騎士（household knight），*CPR 1258-66*, pp. 46, 352 有他為伯爵效力之例；而 *CIM*, nos. 729, 735, 903, 912, 913 可見 1265 年戰後他奉伯爵之命協助奪取叛軍土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試圖恢復艾瑪的地產。[84]威廉・亞柏崔孚宣稱，是艾瑪主動將辛恩交與國王的，國王自然有權力將此地贈送給格勞斯特伯爵，而伯爵又將此地封給被告。不僅如此，被告更付 120 鎊給艾瑪，並將杜塞特郡內價值 10 鎊的土地（Hamelsworth, Dorset）贈送給她。國王秘書處的紀錄中確實記載 1264 年 10 月 19 日時，艾瑪為了格勞斯特伯爵（for the behoof of the earl of Gloucester）而將她在辛恩的權利讓與國王。[85]

原告艾瑪則在法庭上強調，當年孟佛特為了打擊保王派要人曼梭，非法占領辛恩。曼梭只是承租人，當時又不在國內，作為地主的艾瑪有鑑於內戰期間局勢不穩，決定將莊園獻給國王。雖然國王又將辛恩給了格勞斯特伯爵，後者則將其給予被告，這些轉手讓渡的動作，都是在路易斯和依弗遜兩場戰役之間發生，正是國王受孟佛特一干人物的控制之際（when the king had no power over himself or his realm, except at the pleasure of Simon and his accomplices）。艾瑪在此引用 1266 年〈開諾沃斯決議〉（Dictum of Kenilworth，詳見下節）的第七條：動亂之時，所有因孟佛特或其黨羽（格勞斯特伯爵在 1264 年 3、4 月間到 1265 年 5 月之前支持孟派）而起之協議、合約、讓渡與特許狀等，均屬無效。[86]

被告威廉・亞柏崔孚的回應是堅持當年的土地讓渡出於艾瑪自願，艾瑪甚至還收了被告的錢財和杜塞特郡的土地，現在如何能要求恢復對辛恩的權利？法官首先詢問關於那 120 鎊金額以及杜塞特郡土地的問

84 本段以及以下兩段內容來自王座法庭的紀錄：TNA KB 26/182, m. 17，收入 E. F. Jacob, *Studies in the Period of Baronial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pp. 381-388. 艾瑪・奧立佛和威廉・威柏漢以 talem qualem 令狀展開訴訟，試圖恢復對辛恩莊園的權利。令狀之名來自當中有言原告應得回「如此」（*talem*, 'such' in English）地權，「正如」（*qualem*, 'as', 'even as'）原告在內戰前所擁有。Jacob 對此案的評論及對 talem qualem 令狀的介紹，見 E. F. Jacob, *Studies in the Period of Baronial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pp. 214, 204.

85 *Calendar of Charter Roll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Henry III*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03-27; 以下略為 *CChR*), *1257-1300*, p. 50.

86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44, p. 3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題。前者艾瑪還有 40 鎊沒收到，後者則已在她手中無誤。但她強調，自己當時接受交易是出於恐懼，畢竟孟佛特已經占據她的土地，她希望多少得到一些保障，不願就此被剝奪繼承權。（[She was] led by force and fear, and this mostly on account of the wrongful occupation which Simon de Montfort had made of her lands, fearing that she should be disinherited.）法官在 1268 年 2 月底作出判決：艾瑪夫妻將 80 鎊以及杜塞特郡的土地還給威廉・亞柏崔孚夫妻之後，可以取回辛恩莊園；在艾瑪履行以上條件之前，亞柏崔孚夫妻可繼續住在辛恩，收取農作及其他所得；兩方均不得在對方的土地之上從事會降低土地價值的行為。同年 7 月，隨著艾瑪達成條件，此爭議終於落幕。曼梭被奪走的動產無法復得，而租約尚未到期的部分，由於當年已先付租金，遺囑執行人有立場與艾瑪商談，不過紀錄中看不到他們是否採取行動。

以上贈地巡迴法庭及王座法庭關於辛恩莊園的紀錄顯示，曼梭在辛恩莊園的管理人反應迅速，在 1263 年夏天將價值 552 先令 4 便士的牲畜與用具先行運走，所以 1263、1264 年秋天被孟佛特奪走的主要是農作收成，共值 583 先令 11 又 1/2 便士。比較前後兩年的收成量，第二年比第一年少了許多，顯示動亂對農業和經濟活動造成的影響。1264 年秋，孟佛特政府地位穩固，辛恩自前一年起已非艾瑪或曼梭能控制，現在更是收復無望，於是艾瑪毅然決定讓出莊園，交換 120 鎊金錢的承諾與另一塊土地。1265 年後局勢又變，曼梭的遺囑執行人及艾瑪有意爭取恢復權益，但莊園被授予格勞斯特伯爵的部屬威廉・亞柏崔孚。格勞斯特伯爵在依弗遜戰役之前加入保王派，更是依戰的功臣，故艾瑪等人要到 1268 年初，才有機會經由司法途徑爭取。

從以上「叛徒土地調查」與「贈地巡迴法庭」兩類紀錄，可見曼梭不論是監護、承租或永久持有的土地，都遭到孟佛特派所劫，只有教會土地不見於紀錄中——或許是掠奪者有所顧忌，但更可能是因為 1267 年之後教會產業另有下任教士做主，曼梭遺囑執行人不再追究。孟佛特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歷 1263 年夏秋的劫掠、復原經驗之後，行事顯然較為謹慎，選擇掠奪地主或承租人不在的土地，並且儘量採用交換、買賣等程序。從調查結果看來，孟佛特父子從曼梭的土地上獲得大量資源之事，鄰人盡知。《提克斯伯里修院編年史》（*Annals of Tewkesbury*）中特地引述了一封 1263 年底寫成的信件，信件匿名作者警告英格蘭貴族孟佛特父子如何自利，曼梭鄰人的證詞顯示匿名信所言屬實，也顯示改革者的作為如何易於造成負面宣傳。[87]

三、1265 年保王派的得勝與叛徒之認定及處置

（一）依弗遜戰役

國王在 1263 年 10 月底復權，孟佛特數量日減的支持者依然不服，加上 1263 年 9、10 月間法王的態度讓兩派人士都覺得受到支持，於是雙方同意在 1264 年 1 月再度赴法，由路易九世進行裁判。1264 年 1 月 23 日，法王在亞眠（Amiens）向雙方代表公布決定，稱為〈亞眠協定〉：這次路易反對〈牛津條款〉、認為國王有全權任命官員，並反對 1263 年 7 月間孟佛特派「驅逐外國人」的主張。路易全面推翻孟佛特派的訴求，不啻成為保王派的強心劑，也使孟佛特派「透過談判恢復改革」的方案難以為繼。日後在 1267 年局面穩定之後，國王頒布〈莫柏法案〉，重申 1259 年〈西敏寺條款〉的重點，足以證明他對部分改革內容的支持。但如此片面的改革意願未能贏得強硬改革派人士的信任，加上國王既獲路易九世之聲援，不願繼續讓步，內戰的爆發勢不可免。[88]

87 *Annals of Tewkesbury*, in *Annales Monastici*, i, pp. 179-180.

88 內戰的經過可見 D. A. Carpenter, *The Battles of Lewes and Evesham, 1264/65* (Keele: Mercia Publications , 1987), 或 D. C. Cox, *The Battle of Evesham: A New Account* (Evesha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內戰爆發後，國王首先在 4 月的北漢普頓（Northampton）一役獲勝。然而，隔月孟佛特卻在路易斯之役中取得大勝，並俘擄國王與愛德華王子。戰爭的經過如下：接到〈亞眠協定〉的訊息後，孟佛特便兵分二路，一支往西攻擊威爾斯邊境，另一支前往英格蘭中部奪取北漢普頓城。3、4 月時，格勞斯特伯爵加入孟佛特一方，倫敦市民也配合孟佛特的軍事行動，攻擊城內保王派的地產。1264 年 3 月，國王派薩里伯爵和重歸「王子派」的羅傑．雷本率軍增援羅徹斯特城堡（Rochester）。羅徹斯特離倫敦不遠，雷本此舉不但守護由倫敦通往沿海的要道，又可減低倫敦市民對周邊地區的騷擾。

國王率軍在 4 月 5 日攻下北漢普頓，俘擄許多孟佛特的支持者，孟佛特在中部的剩餘軍隊大受威脅，於是將倫敦的軍隊移向東南方，和格勞斯特伯爵合力攻擊羅徹斯特，藉此吸引國王南下。如孟佛特所願，國王率軍南下以解除羅徹斯特之圍，並進一步計畫收復、確認東南沿岸「五港」的忠誠。孟佛特也選擇在東南沿海與國王正面交戰，1264 年 5 月 13 日，孟佛特派正式宣告放棄對國王效忠，14 日開戰於路易斯；此役中，孟佛特因戰略優勢而取得勝利，並擄獲國王和愛德華王子。[89]戰後他成為英格蘭實質的統治者，直到 1265 年 8 月 4 日戰死於依弗遜一役為止。

愛德華王子在 1265 年 5 月逃出孟佛特的掌控後，便開始組建軍隊，以對抗孟佛特，實力迅速地增長。同年 7、8 月間，愛德華利用地形及快速行軍的方式，將孟佛特的主力軍牽制在西部。為了扳回劣勢，孟佛特通知兒子小賽門，要他儘快將東南方的軍隊調來協助自己。然而，小賽門先是獲知溫徹斯特（Winchester）市民圖謀不軌，因而在 7 月 18 至 20 日洗劫該城，延遲了軍隊西進時間；接著又在 8 月 1 日夜間紮營時誤判形勢，他以為愛德華的軍隊距離尚遠，於是將軍隊駐紮在開諾沃斯城城牆之外，不料卻被愛德華的軍隊趁夜突襲，不但損失慘重，許多重要部

Vale of Evesham Historical Society, 1988).

89 *Flores Historiarum* (St. Albans), ii, pp. 492-49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也被敵方俘擄。這使得孟佛特的軍隊得不到期待已久的增援，也是他在依弗遜被愛德華擊敗的關鍵因素。

另一方面，華勒倫在這幾年間的行動又是如何？他在 1263 年底到 1264 年初少見於紀錄之中，只有在 1263 年 10 月，國王贈與「養病當中」的華勒倫生火用的木材，顯示其身體狀況不佳。[90]但 1264 年 5 月的路易斯戰役後，華勒倫開始守衛愛德華王子的布利斯托城堡（Bristol）。1264 年 12 月至 1265 年 3 月間，孟佛特政府數次命令他和其他守軍交出城堡不果。[91]當愛德華王子逃離孟佛特的監禁後，華勒倫也加入勤王軍隊。

1265 年 8 月，依弗遜戰役結束後，獲勝的保王派開始一系列的奪地行動，他們收復之前被叛軍占領的土地，並趁機侵占叛軍的土地。例如格勞斯特伯爵便用他遍布全國的地產管理人與手下，拿下超過 160 筆的土地。華勒倫也隨之跟進，在南部沿海的杜塞特郡中康頓瓦倫斯（Compton Valence）一地收取叛軍 15 先令的秋租，還在懷特島上的克拉特佛（Clatterford, Isle of Wight）占據年值 100 先令的土地。[92]

華勒倫在戰場上的表現恐怕並不搶眼，畢竟不曾有編年史提到他的勇武事蹟，但他為國王服務多年所累積的管理、組織與後勤能力，絕對是愛德華和亨利三世不可或缺的助力。國王在依弗遜戰後第四天（1265 年 8 月 8 日），第一波酬謝有功者時，便特別獎賞愛德華的親信雷本、克里佛、雷斯俊及華勒倫，贈予他們官職或是監護權。[93]同日，國王將加梭普莊園（Garthorp, Leicestershire）再次賜予華勒倫。[94]此莊園年值 40 鎊，國王早已承諾將之送予華勒倫，但在國王受孟佛特監控期間，後

90 *CPR 1258-66*, p. 293.

91 *CPR 1258-66*, pp. 397, 412, 416; *CR 1264-68*, p. 106.

92 C. H. Knowles, “The Resettlement of England after the Barons’ War, 1264-67,”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32 (1982), p. 30; *CIM*, nos. 656, 687.

93 *CPR 1258-66*, p. 435；華勒倫得到 William de Caynes 的繼承人人身與土地監護權，以及安排其婚姻的權利；關於監護權，筆者將嘗試另文討論。

94 *CChR 1257-1300*, p. 56; *CIM*, no. 7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的左右手彼得・孟佛特獲贈此莊園。國王現在正式取消孟佛特的所有贈與，並將莊園交給正主。值得注意的是，此特許狀明言前次封贈係「在國王受孟佛特監控期間」（in the ward of Simon de Montfort），日後的檔案資料卻代之以「在日前國內動亂之時」（during the disturbance in the realm），顯然是要對這段尷尬而有傷國王尊嚴的事件，改以較為低調的文字處理。檔案中的少數例外多出於非官方言詞，如前一節艾瑪・奧立佛在法庭作證時提到「國王受孟佛特一干人物的控制之際」，係屬艾瑪的個人言詞。關於 9 月底 10 月初的第二波、10 月底的第三波酬庸贈禮，詳見後文。

（二）1265 年溫徹斯特國會與叛徒土地調查

1265 年 8 月 4 日依弗遜之役，叛軍大敗，領袖孟佛特戰死沙場，國王重獲自由與政權。戰後短短幾周之間，上千筆產業被保王派人士侵占或洗劫。9 月 14 日，國王於溫徹斯特召開國會，宣布內戰結束，國內恢復和平，並決議將所有叛徒（rebels）的所有土地一律沒收。[95]此時國會尚無正式紀錄，但有編年史家在描述溫徹斯特國會時，明確寫到是華勒倫提出以全面沒收土地的方式來處置叛軍。編年史家並聲稱華勒倫說了這段話：「我們這一批忠心協助國王與愛德華的人在此要求，所有在開諾沃斯城外或在依弗遜戰役中被捉的叛徒、或者被殺的叛徒之繼承人，均應永遠被剝奪繼承權。」[96]國會中也有反對全面沒收的，例如國王之

95 *Annals of Dunstable*, in *Annales Monastici*, iii, p. 239; C. H. Knowles, "The Disinherited 1265-80," part iii. pp. 1-8; C. H. Knowles, "The Resettlement of England after the Barons' War, 1264-67,"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32 (1982), pp. 25-26.

96 例如 *Annals of Worcester*, in *Annales Monastici*, iv, p. 455, 以及引文來源的 *Annals of St Andrew's Priory, Northampton, sub anno MCCLXV*. 後者的手抄本收於 Corpus Christi College, Cambridge MS 281(2); 編年史中 1258 至 1267 年的記載，見 H. M. Cam and E. F. Jacob, "Notes on an English Cluniac Chronicl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44 (1929), pp. 94-104 at 103.

弟理查、諾福克伯爵（Roger Bigod, Earl of Norfolk），曾任最高法官的巴賽特（Philip Basset）則離席抗議。[97]

然而，國會還是決議採取全面沒收政策，以剝奪繼承權的方式來懲罰叛徒。為了執行此項決議，國王在 9 月 21 日派人到各郡，調查叛徒的身分、叛徒持有的土地及其價值，以及這些土地目前在誰手中，之後再依照調查結果沒收叛徒土地，或是從保王派人士手中接過幾星期以來被私下占領之地，並收取土地的秋租。[98]本文前一節便已使用這場「叛徒土地調查」紀錄關於曼梭的部分。

調查過程中，各郡人士認定叛徒的方式，不限於前述華勒倫所說在依弗遜戰役或開諾沃斯城外與國王為敵者；這點下面談到「叛徒土地調查」紀錄時可見。另外，叛徒的定義也可以從國王將沒收之地轉贈有功者時的用語窺知一二。第二波酬謝有功者時，國王將沒收自倫敦市民的土地贈與有功者，令狀中表示，原地主身為「倫敦市民」，是「國王的敵人」，以此解釋為何其土地會被沒收並轉贈。[99] 10 月 24 至 27 日的第三波酬謝，國王的令狀用字如下：原先的地主「是國王的敵人、是叛徒，因為他們追隨已故列斯特伯爵孟佛特，試圖剝奪國王繼承權、摧毀王權」（enemies and rebels who adhered to Simon de Montfort, late earl of Leicester, an enemy and traitor to the king for the disherison of the king and the destruction of his crown）；原先地主土地被沒收後轉贈保王派功臣，是因為「在國內貴族的建議下，他們的土地交由國王全權處置，國王可隨意轉贈」（by the council of the magnates of the realm, [their lands are] at the king's disposal to grant to whom he will）。[100]

既然國王把自己受到的待遇視為「被剝奪繼承權」，用以牙還牙的方式對付叛徒便是可以理解的。國王公函中，也把 1265 年之後繼續與他

97 *Annals of Waverley*, in *Annales Monastici*, ii, p. 367.

98 調查委任狀見 *CPR 1258-66*, p. 490. 調查結果見 *CIM*, nos. 609-940.

99 *CPR 1258-66*, pp. 463-468.

100 例如 *CChR 1257-1300*, p. 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敵的人稱為「被剝奪繼承權者」（the Disinherited），下述在 1267 年國王招降、赦免占據伊黎地區（the Isle of Ely）的敵軍餘黨信中即是如此稱呼。這也是處置叛徒的既有方式：在 1252 年國王與孟佛特的一場口角中，國王便威脅將「剝奪叛徒的繼承權」來懲罰孟佛特。孟佛特則回道：「國王只是想奪走我的伯爵身分，來賞給王后或路西釀兄弟的友人。」然而，若說沒收土地、剝奪繼承權是領主對於違抗或反叛的附庸之懲罰方式，則國王在 1265 年的舉動不盡符合此原則，因為沒收的土地並不只限於國王分封出的，而是包括叛徒得自其他領主的土地。[101]

國王在 9 月 21 日派人至各郡展開叛徒調查，以郡之下一層級的行政分區「百戶」（hundred）為單位，各百戶組織一個證人團，前來回答調查員的詢問。調查結果留下不少紀錄，保存至今，在 1916 年整理編排出版。以東南方肯特郡為例，調查在 1265 年 10 月 3 日、4 日於坎特伯里進行，有些百戶證人團的答案條理分明，[102]先是舉出本地有哪些人是「叛徒」或「國王的敵人」，繼而說明他們在本百戶擁有哪些土地、價值多少；若這些土地已被保王派人士所占領，當地證人也一一告知。許多百戶證人則從簡，以「保王派某人，在戰後占領叛軍某人的某塊地」的型式列舉資訊。總計肯特郡證人一共舉出 140 名叛徒。[103]

調查過程中，調查員只問叛徒土地目前由何人占領，而不問「叛軍是否曾占領他人土地」。或許是因為推測土地已被保王派奪回，或者是因為沒收家產已經是嚴厲處罰，而不需再詳問個別叛軍是否曾非法占領

101 1252 年的爭執見：*Chronica Maiora*, v. 338. 十一世紀末和十二世紀，尤其是威廉一世的兒子之間的鬥爭和史提芬王時的內戰中，土地沒收較多，如 RáGena DeAragon, “The Growth of Secure Inheritance in Anglo-Norman England,”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3 (1982), pp. 381-391 文中所述；然而十三世紀時人似乎並不談論這些過去沒收之事。亨利在位之初局勢相對穩定，叛亂及沒收的狀況少。1233、1234 年間一場叛亂，最後以國王接納其訴求告終，無懲治叛徒之舉，參 Björn Weiler, *Kingship, Rebellion and Political Culture*.

102 例如 *CIM*, nos. 729, 758.

103 肯特郡資訊在 *CIM*, nos. 719-768.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土地。然而，地方人士常主動提供過去雙方互相侵占的資訊：依弗遜戰役之後發生的土地侵占行為是保王派的行動，1263 年和 1264 年發生的則是叛徒所為。從地方的角度來看，詳細說明叛徒土地中哪部分是兩年來侵占而得、原地主是誰，較為周延無失。這裡可見的是地方人士主動提供更完整的回覆，而為派自中央的調查員所接納。

至於如何斷定何人是叛徒或是國王的敵人？什麼人的土地在依弗遜戰後被保王派占領？前已提及，編年史及中央紀錄中可見到依弗遜戰役或開諾沃斯城外與國王為敵者、倫敦市民及追隨列斯特伯爵者等人，被視為國王之敵或叛徒。地方上在 1265 年調查紀錄常見的形式是「保王派某人，在戰後占領叛軍某人的某塊地」，因此通常只提供叛徒的名字，不提叛亂行動的實際情況。然而，從幾個例外中，可以整理出以下的叛徒事例：在 1264 年 4 月攻擊羅徹斯特城者、在路易斯戰役與國王為敵者、在溫徹斯特對抗國王及加入長達三天的搶劫者（這是小賽門在 1265 年 7 月的軍事行動）、在依弗遜戰役與愛德華王子和其他保王派為敵者、曾搶奪保王派土地者、所有倫敦市民、協助孟佛特派的多佛城堡監守約翰．德拉黑（John de la Haye）守城者。[104]

最不尋常的是威斯特漢百戶（Hundred of Westerham）證人團定義叛徒的例子：當國王的地方小吏（bailiffs，郡長的下屬）傳喚證人協助調查時，威斯特漢百戶的尼可拉斯．法蘭西（Nicholas French）朝他們喊道：「你們才該被吊死！你們從不放過作惡機會！」為此，百戶證人團認為尼可拉斯是公開與國王為敵，並提供他的財產資訊以利沒收。同一百戶並舉證說，羅傑．方特（Roger de Fonte）是國王之敵，他原是防衛

104 以上七類叛變行動的例子：羅徹斯特堡見 *CIM*, nos. 725, 728, 746, 751, 758, 767; 路易斯戰役見 *CIM*, nos. 733 , 746, 758; 溫徹斯特城見 *CIM*, nos. 759, 766（關於小賽門在溫徹斯特浪費時間精力、自壞名聲，見 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p. 339）；依弗遜戰役見 *CIM*, no. 739; 搶奪保王派土地見 *CIM*, nos. 746, 760; 所有倫敦市民見 *CIM*, no. 767（參 G. A. Williams, *Medieval London: From Commune to Capital*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3], pp. 233-5）；多佛城堡見 *CIM*, no. 735.

屬於國王的湯橋（Tonbridge）城堡的一分子，但在繳交 6 先令代替服務並獲准離城後，他將城堡的防禦機密告知小賽門．孟佛特以及約翰．德拉黑。證人團還說，羅傑．方特只有年值 5 先令的土地。除了提供資訊以便沒收外，證人團似也暗示他繳交的 6 先令代役金是來自孟佛特。[105]

威斯特漢百戶及其他類似的例子顯示，叛徒身分在這時尚由地方人士彈性自主認定。以上以肯特郡為例，是因為在十年之後（1275）又有一場相關的調查，但現存紀錄只留有肯特郡內部分地區的資料。1275 年，亨利三世已去世三年，其子愛德華一世自聖地回國不久，即在 1275 年 5 月 19 日命 Stephen de Penecestre 和 Ralph de Sandwich 兩位政府官員赴肯特、薩里和薩塞克斯三個郡，透過地方證人團，找出有哪些人在上次境內動亂（the late disturbance in the realm）時對抗國王，土地卻從不曾被沒收。[106]

1275 年的紀錄共提及本地人叛徒 55 人，當中有 19 人是首次出現，其餘 36 人雖然在 1265 年調查時已被認定為叛徒，但他們叛亂期間的行動，也多是在 1275 年才可見得。和 1265 年叛徒常只知其名不同，1275 年紀錄中每位叛徒與國王為敵的行動都有註記。叛亂行動雖然包括較籠統的「協助孟佛特」（a rebel on the side of Simon de Montfort），但更有具體的、參與特定戰役者的詳細資訊。1275 年紀錄首見，1265 年時不曾用到的新叛亂罪名是 common spoiler，用來指稱趁火打劫、騷擾鄰近百姓的行為。[107]

比較肯特郡十年前後的兩次調查結果，從叛徒數字來看，顯然 1275

105 *CIM*, no. 760.

106 委任狀見 *CPR 1272-81*, p. 119. 調查結果見 *CIM*, no. 1024，而下段關於 1275 年的資料來自此調查紀錄。

107 1275 年的紀錄中，參與本郡羅徹斯特城圍城戰的共 22 人，當中不在 1265 年的名單上、1275 年才新增的共 13 人；前往鄰郡路易斯協助孟佛特軍隊的共 10 人，當中一半在 10 年前的調查中不曾出現；1265 年只提到 2 人參與洗劫溫徹斯特，1275 年則有 5 人；從肯特郡遠至 150 英里外參與依弗遜戰役的共 4 人，當中 1 人是 1275 年新得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的調查結果較 1265 年完整，這可能與 1265 年局勢不穩有關——孟佛特派仍在持續行動，且受部分地方人士支持。但更重要的是，比起十年前，1275 年的紀錄對叛亂的具體行動更為重視，且有斷定叛亂的明確標準，這是在依弗遜戰後隔年，〈開諾沃斯決議〉的新進展。

（三）1265 至 1266 年土地贈與有功者

1265 年 8 月 4 日依弗遜戰役結束、國王重新掌權之後，於 8 月 7 日發出的第一份公函，取消之前孟佛特任命三兒子艾默為約克大主教座堂財務長的命令，並將此職位交與愛德蒙．默提梅（Edmund Mortimer，依弗遜戰役的功臣羅傑 Roger Mortimer 之子）。[108]此舉固然是為了酬謝有功者並懲罰孟佛特的家人，但很難不讓人聯想到艾默之前的約克財務長曼梭。或許可以推測，國王是以此向忠臣兼亡友致意。

自隔日起，國王給予協助打敗孟佛特者一連串的贈禮。先是贈送官職與監護權；等到 9 月國會全面沒收叛軍的土地後，他便開始贈送土地，並由倫敦城內的土地送起。1265 年 8 月 8 日的第一波贈禮中，受贈者有華勒倫、前王子派威爾斯邊境貴族等人，他們均是打敗孟佛特、協助國王復權大有功勞者，多半是獲贈官職與監護權。[109]第二波是 9 月底至 10 月中，集中在 9 月 24 至 27 日、10 月 10 至 19 日。這次贈送的大多是倫敦市內的地產（約二十人受贈），但有少數以其他土地為禮，如愛德華王子之妻卡斯提爾的艾蓮娜獲贈幾座莊園，華勒倫的外甥亞蘭．普魯傑內（Alan Plugenet）獲得黑佐伯格（Haselberg）莊園。[110]第三波在 10 月 24 至 27 日，國王將部分沒收來的土地，在短短三天之內分送給有功者：秘書長莫頓（Walter of Merton）獲得價值 100 鎊之土地、雷本獲得 400 鎊土地、雷本之子得 100 鎊土地、華勒倫得 400 鎊以上土地。最大的贈

108 *CPR 1258-66*, p. 436.

109 *CPR 1258-66*, p. 435.

110 *CPR 1258-66*, pp. 457, 463-4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禮是屬於以下兩人的：羅傑・默提梅得到牛津伯爵的土地、愛德蒙王子得到孟佛特列斯特伯爵的土地。[111]這些獎賞是以可世襲的方式贈與「獲贈者及其繼承人」，但又提到不論 1265 年前原地主（叛徒）是從何人處領有此地，則新地主亦須繼續沿襲原地主與領主的服務與從屬關係。顯然國王不只是以領主身分沒收不忠者的附庸土地，因為叛徒從他人處領有之地亦會被沒收。

華勒倫除了在 1265 年 8 月 8 日獲贈監護權(可說是短期的土地贈與）以及重得加梭普莊園外，10 月 26 日國王更以四筆土地相贈，這是可世襲且永久有效的贈與。其中以修・聶佛（Hugh de Nevill）的土地價值最高，年值 400 鎊。[112]

孟佛特在依弗遜戰役中身亡後，叛軍成員修・聶佛繼續追隨他的兒子小賽門。聶佛的土地依溫徹斯特國會決議被沒收，在 10 月底已交付華勒倫。1265 年 12 月，由小賽門率領、駐在艾可斯宏（Axholm）的叛軍被愛德華王子打敗，在比克第曲（Bickerditch）一地向王子投降。雙方談妥條件後所簽署的文件今已不存，但聶佛在 1266 年 1 月向國王本人投降時，提到他會履行在比克第曲所作的承諾：他將於 1266 年復活節時覲見國王，聽取國王的判決和懲罰。在那之前，他保證將會潔身自好，不傷害別人或唆使他人傷害別人，他的兩位保人（舅父和繼父）並以全部的土地作為擔保。[113]聶佛之所以這麼做，應該是想擺脫財產完全被沒收的窘境。到了 1266 年 6 月 24 日，國王宣稱他念在聶佛表現良好，不再有反叛行動，於是交還三分之二的土地，只餘下三分之一（當中最重要的是索美塞特郡的斯多格西 Stogursey 莊園）依然歸華勒倫所有。聶佛也承諾日後不再追討他失去的三分之一土地，否則失而復得的三分之二土地將再度被沒收。[114]

111 *CChR 1257-1300*, pp. 56-58.

112 *CChR 1257-1300*, p. 57.

113 *CPR 1258-66*, p. 654.

114 *CPR 1258-66*, pp. 608-6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 1266 年 6 月的狀況來看，在全面沒收政策下，大多數前叛徒沒有拿回土地的機會，所以聶佛積極爭取得回三分之二已屬幸運。然而，當同年 10 月底的〈開諾沃斯決議〉提供更好的條件時，他就無法受惠了。〈開諾沃斯決議〉下文將會說明，大致而言，它是處置叛軍的新政策：從「繼承權喪失、土地永久沒收」改成「繳交贖金給受贈土地的保王派人士、贖回土地」。聶佛的土地處置方式則無改變，斯多格西莊園依然屬於華勒倫和他未來的繼承人。[115]

1266 年 6、7 月間，在聶佛得回三分之二的土地之後，他決定前往東方加入十字軍，並將土地交給母親（Hawise de Nevill）及弟弟（John de Nevill）代為管理。聶佛身在國外時，其母曾寫信催促他趕緊回國，親自對抗「在朝廷很有影響力的對手」，以爭取收回土地。同時也建議他向羅馬教廷請求推翻之前「絕不追討」的誓言，以「當時的戰爭背景、害怕被拘禁、不得不接受（國王和華勒倫的）條件」為陳請理由。聶佛聽從母命放棄十字軍準備回國，卻在 1269 年去世，華勒倫和其後代從而順利保留所獲贈的土地。[116]

國王原諒聶佛之餘，也不願華勒倫的獎賞短少。1266 年 7 月初，國王致函允諾華勒倫，將再贈土地以彌補其損失。隔年 2 月履行承諾，將亨利．德拉昧（Henry de la Mare）的土地贈與華勒倫。[117]另外，國王財務部（the Exchequer）的一份簡短文件「亨利三世時英格蘭各郡中贈與忠誠子民的叛徒土地」（*Terrae Rebellium datae fidelibus tempore Regis Henrici III in diversis comitatibus Angliae*）當中也記載，華勒倫讓出修．

115 華勒倫和繼承人身後財產調查見 *Calendar of Inquisition Post Mortem*, ii. no. 6; iv. no. 457.

116 *CR 1264-68*, p. 254; M. S. Giuseppi, "On the Testament of Sir Hugh de Nevill, written at Acre, 1267," *Archaeologia* 56 (1899), pp. 351-70. 第一位聯結 Giuseppi 文與華勒倫和依弗遜戰後局勢為 C. H. Knowles, "The Resettlement of England after the Barons' War, 1264-67,"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32, pp. 36-37.

117 *CPR 1258-66*, p. 668; *CPR 1266-72*, p. 39.

聶佛的三分之二土地後，國王加贈他沒收自另外四人的土地作為補償。[118]

國王在 1265 年 9 月沒收叛徒的土地後，將部分轉贈保王派人士，這在四種資料中可見到。前文已提過三種：財務部的「贈與忠誠子民的叛徒土地」紀錄、特許狀與公函（後二者屬日常官方文書），第四種則是一份秘書處的紀錄，在英國國家檔案館編號為 C55/3。[119]這四種資料出入不小，可見贈地時缺乏規劃，且國王常改變主意。以華勒倫為例，他在 10 月 26 日的特許狀中受贈四筆土地，其中最大的是「修．聶佛原有之，除倫敦市以外，在全英格蘭各地的土地」，共值 400 鎊。[120] C55/3 中記錄了這份贈禮，並有國王命令四位郡長（索美塞特郡、杜塞特郡、埃塞克斯郡、林肯郡）將郡中原屬聶佛之地交給華勒倫的紀錄。但同一份資料中，竟也記載了修．聶佛的幾分地產被贈與其他保王派人士，可見特許狀對華勒倫之允諾沒有完全實現。[121]財務部的「贈與忠誠」紀錄顯然時間較晚，記錄了上述 1266 年 6、7 月之後華勒倫還出修．聶佛三分之二的土地，以及國王加贈他另外四人的土地作為補償之事。

分析比較這四類資料關於贈地的紀錄，可以推翻過去某些看法。C. H. Knowles 認為財務部「贈與忠誠」紀錄是國王贈地的主要紀錄（main roll of grants），並藉由當中的資訊，推斷獲贈者主要是艾蓮娜王后、愛德蒙王子、朝中騎士與官員（如華勒倫），其餘貴族則甚少得到賞賜。[122]事實上，1265、1266 年的獲贈者比財務部的紀錄多出許多，國王絕非獨厚家人。此外，四類資料顯示國王贈地的過程相當缺乏組織，時有反覆，

118 財政部紀錄見 TNA E 163/1/24, m. 1，出版於 J. Hunter, ed., *Rotuli Selecti*, pp. 247-259，華勒倫之禮見 p. 249.

119 此份檔案已出版，見 Ann Morton, ed., *Close Rolls (Supplementary) of the Reign of Henry III 1244-66*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75), nos. 316-508, pp. 34-50.

120 *CChR 1257-1300*, p. 57.

121 關於華勒倫，見 *Close Rolls (Supplementary)*, no. 437；聶佛在林肯郡、諾森伯蘭郡、約克郡的土地被贈予 Adam Gesemouth 和彼得．薩伏依的紀錄，見 nos. 333, 392.

122 C. H. Knowles, "The Resettlement of England after the Barons' War, 1264-67,"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32, p. 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透露出國王對沒收轉贈的猶豫。而這點也可以從 1267 年開始的「贈地巡迴法庭」看出：贈地法庭的紀錄卷軸的標題，即明示法庭目標為「聽審關於日前動亂之時贈與地產引發之案件及其他違法案件」（to hear and determine pleas concerning lands and tenements granted and trespasses committed in the time of disturbance in the realm）。國王缺乏一份統一的「主要紀錄」，無法全盤掌握贈地的狀況，以及對全面沒收政策的不確定，是成立此一特別巡迴法庭的部分原因。

（四）〈開諾沃斯決議〉與贈地巡迴法庭

依弗遜戰役之後，零星戰事仍持續進行。例如 1265 年 12 月，由小賽門率領，以艾可斯宏為基地的軍隊被愛德華打敗，1266 年夏天國王開始圍攻孟佛特家族的要塞開諾沃斯城堡，同年 8 月東方易守難攻的濕地伊黎成為反抗中心。各種零星的戰事之所以持久不歇，[123]其癥結在 1266 年被斷定為懲罰政策所引發的不滿。1266 年 8 月間，教宗特使奧圖波諾（Ottobuono）為叛徒請命，和國王達成協議，教會將提供國王經濟援助，換取國王對叛軍較為寬大的處置。學者 Powicke 曾形容教宗特使這次的任務是「政教合作最高貴的成果」(the noblest expression in English histo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of the unity of the two powers, the lay and the spiritual），Paul Hyams 則注意到亨利三世的寬容與忍怒。[124]華勒倫本是溫徹斯特國會舊政策制定者之一，現在卻也加入研擬處置叛徒新政策的十二人委員會（聶佛的三分之一土地已牢握在手，或許也是他樂於慷慨的理由）。新政策在 10 月底公布實施，稱為〈開諾沃斯決議〉，對叛徒

123 Alun Lewis, “Roger Leyburn and the Pacification of England, 1265-7,”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54 (1939), pp. 193-214.

124 F. M. Powicke, *King Henry III and the Lord Edward*, ii, pp. 526-546, at 528; Paul Hyams, “What Did Henry III of England Think in Bed (and in French) about Kingship and Anger?” in *Wrath and Righteousness: The Social Uses of Anger in the Middle Age*, ed. B. H. Rosenwei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92-1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懲罰由永久沒收地產更改為罰款。投降的叛徒或過世叛徒的繼承人，可以用繳付贖金的方式，向國王或獲贈其地的保王派新地主贖回土地，贖金高低則與叛亂行為的嚴重程度有關。[125]例如決議第十二條規定：公然以軍事行動與國王為敵者，要支付其擁有之土地年值的五倍，包括參與北漢普頓之役、路易斯之役、溫徹斯特劫掠、開諾沃斯城外戰事、依弗遜之役或之後其他戰事，以及身為孟佛特的部屬且有侵犯他人行為者。第二十七條則規定，被迫加入孟佛特一方而從事搶劫掠奪行為者，只需繳付其土地的一年年值作為贖金即可。第三十二條規定，不是叛徒但土地被錯誤沒收者，可立即收復土地。本節最末將提供一個依〈開諾沃斯決議〉贖回土地的例子。

學者 Knowles 在觀察〈開諾沃斯決議〉公布前後，反叛貴族重新融入政治社群的過程時，注意到兩點現象：第一，同一家族的成員在改革叛亂過程中，常有分屬保王派與孟佛特派者，是以在全面沒收政策進行期間，國王常將沒收自叛徒之地，轉贈予叛徒的保王派親戚。而政治風暴漸平息後，家族情感更有助於淡化過去兩派間的敵意。第二，十二世紀下半葉以降，英格蘭地方行政、司法事務多依賴當地之有地階層出力，沒收地產的懲罰剝除了此階層地主固有的社經地位，但連帶的也使得地方行政、司法運作困難，致使國王不得不改採〈開諾沃斯決議〉較溫和的罰金方式。[126]

事實上，Knowles 所提的第一點，正反映了對土地持有權的態度：國王對於剝奪土地的措施感到不安，於是透過轉贈原地主家人，達成對家族的（雖非個人的）地產之尊重。至於第二點，Knowles 高估了沒收轉贈導致土地集中於國王親信手中的程度。前已提及，獲贈土地者遠比「贈與忠誠」紀錄所載為多，故並不致於造成地方上的地主階層人數銳

125 *CPR 1258-66*, pp. 671-672; 〈開諾沃斯決議〉見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no. 44; *Annals of Dunstable*, in *Annales Monastici*, iii, p. 243.

126 C. H. Knowles, “The Resettlement of England after the Barons’ War, 1264-67,”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32, pp. 25-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減，而 1265 年 9 月到 1266 年 10 月間僅一年多時間之中，也不足以見到地方人力大量短缺的問題。

寬容政策並非〈開諾沃斯決議〉首創，除前述對聶佛開恩之外，1266 年 3 月底，支持孟佛特的東南沿海防線「五港」被愛德華王子與雷本聯手收復之後，國王就沒有採用既有的全面沒收政策。[127]亨利將居民納入「國王的和平」之下（admitted them to the king's peace，再度視為子民而非敵人，受到王法的保護），解除國王對他們的怨恨與敵意（indignation and rancour），保證他們不受生命、肢體與牢獄的威脅，原有動產、不動產以及特權也不受侵害。戰時犯下的違法行為，侵犯到國王之處皆不予追究，其他受害者則可循法律途徑獲得回復與賠償。寬容政策的交換條件是：五港從此要忠於國王和他的後代，要與國王的敵人為敵，不論敵人是本地人或外國人（此處可見國王已學會孟佛特的宣傳手法，打破自己偏袒外國親信的形象，刻意將外國人說成國王可能的敵人）。日後若再有違反國王或支持國王之敵的舉動，五港人士的所有財產與權利將任憑國王處置。

〈開諾沃斯決議〉並沒有使剩餘叛軍完全投降。部分叛軍由於土地全數被國王轉贈，且缺乏其他管道籌錢贖地，似乎只有繼續抗爭一途。格勞斯特伯爵在 1267 年春天也再度反抗國王，成為這些「被剝奪繼承權者」（叛軍在紀錄中的稱呼）的領袖。4 月時，伯爵在市民的支持下占領倫敦，並與伊黎地區由約翰・埃維（John d'Eyvill）率領的叛軍合作。國王派人與伯爵談判，在 6 月 15 日終於談判成功。伯爵自倫敦撤兵並重新效忠國王，國王則正式發文，宣布在日耳曼王理查（亨利國王之弟）、貴族、其他國人的建議與同意之下（the king of the Romans, the earls and barons and the commons of the land），解除對格勞斯特伯爵的附庸、追隨者、友人，以及支持他的倫敦市民的怨恨與敵意，保證不加懲罰、不沒收財產或要求賠償（甚至不需要支付〈開諾沃斯決議〉所訂的贖金），

127 *CPR 1258-66*, p. 574.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並保護他們不受人控訴。伯爵一方也保證不會追究他們遭受的損失，兩方同意歸還占領的土地及扣押的人質。[128]

與伯爵達成協議後，國王得以全力招降約翰．埃維領導之「被剝奪繼承權者」，他在 6 月 16 日時發給埃維等人有效期十一天的通行證來談判。[129] 6 月 28 日即有二十五人各自提供保證人，承諾將接受〈開諾沃斯決議〉，獲得了國王「緩和怒意與原諒他們之前的犯罪行為」。從 7 月底到 9 月初，共有四十餘人保證會遵守〈開諾沃斯決議〉，從而取得國王的寬恕。[130]談判能順利達成，主因是國王聲稱將會「努力呼籲那些獲贈叛軍土地者，在得到原地主適當的保證或抵押品之後，立即歸還土地，使原地主有能力付贖金」。國王提到，英國教會在他與教宗特使共同努力之下，已同意提供「被剝奪繼承權者」經濟援助，協助他們籌措贖金。[131]

為了儘速透過〈開諾沃斯決議〉來處理前叛徒，協助其贖回被沒收或轉贈他人之土地，以達成認罪、接受懲罰、獲得原諒與重新融入社會的過程，1267 年 9 月開始，國王委派一系列的巡迴法官，提供仲裁指引及審理爭執。法官須調查 1265 年後國王將叛軍土地的贈出狀況，促使舊地主（前叛軍）依照〈開諾沃斯決議〉，付給新地主（保王派獲贈土地者）適當的贖金（金額依叛亂罪行輕重有別）以取回地產。同時，巡迴法官也要一併審理前幾年動亂期間內發生的非法行為。[132]

如同十二世紀下半以來巡迴法庭的制度，法庭審理方式可分兩種：

128 *CPR 1266-72*, pp. 71-72.

129 *CPR 1266-72*, pp. 72-73.

130 *CPR 1266-72*, pp. 148-150, *Chronicle of Thomas Wykes*, in *Annales Monastici*, iv, pp. 207-210.

131 *CPR 1266-72*, pp. 73-74.

132 如前所述，這場特別巡迴法庭紀錄的標題是聽審「被贈之土地衍伸之案件及國家動亂時犯罪之行為」；相關研究見 Susan Stewart, "The Eyre de terris datis, 1267-72,"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X: Proceedings of the Durham Conference 2003*, eds. Michael Prestwich, R. H. Britnell, and Robin Frame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2005), pp. 69-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方面接受私人提告；另方面由郡長召集地方人士組成證人團，回應巡迴法官的詢問，提供當地犯罪事實。這次全國分成北、中、東、西四區，各區有七到十郡不等，各派有三名法官主持。證人團是以行政分區「百戶」（hundred）、「城鎮」（township）為單位，各單位提供十二名證人。法官分別向每個十二人證人團提問，問題包括哪些地曾被侵占（包括被叛徒或保王派所占）、哪些地被國王贈出、地方人士中曾為叛徒者是否從事掠奪等等。

案件內容可分三大類：除了本文第三節內，保王派人士財產被奪的狀況調查，及動亂時其他非法行動的審判紀錄（例如是否加入孟佛特派的城堡守軍，是否購買奪自保王派的農作或木材）外，[133]第三類則是前叛徒或其繼承人支付贖金以重獲土地的案子。例如在北漢普頓郡，法歐（1263 年夏短暫加入改革、掠奪土地，之後回歸「王子派」者之一）與原先支持孟佛特的漢福列．巴辛本（Humphrey de Bassingburn）在法官面前協議如下：之前國王因為約翰．法歐的忠誠服務值得獎勵，相贈以北漢普頓郡原屬巴辛本的貝內孚得莊園（Benefield）。由於巴辛本被指控在國內動亂時從事違法行為，而被國王沒收莊園，現在巴辛本等於在法庭上認罪，並允諾接受懲罰，願付法歐 200 鎊贖金，法歐則同意把對莊園的權利歸還與巴辛本及其後代繼承人。從紀錄的語意看來，土地是在巴氏被指控、尚未定罪時被暫時沒收，現在定罪且裁定罰金後，土地即可發還，因而前一年土地全面沒收轉贈之事，轉變成為法庭常見的「暫時扣押（distraint）程序」。不僅如此，巴辛本與法歐兩人之事是以協定（*conventio*, agreement）型式紀錄而成，更顯出曾經對立的雙方已經選擇淡化敵意。[1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33 JUST 1/42, mm. 15, 15 d; JUST 1/237, m. 1d；後者也在 *Rotuli Selecti*, p. 113.

134 JUST 1/618, m.1; *Rotuli Selecti*, p. 147.

四、結語

本文利用 1263 年復原令的三重變化、1263 至 1265 年曼梭的產業所受侵害、1265 年華勒倫獲贈之地、贈地文書紀錄，以及聶佛與肯特郡人士的例子所呈現出的對於叛徒之認定與處置方式的變動等等，觀察土地問題如何影響了 1258 至 1267 年間政治事件的發展，而這場政治事件的進程又如何突顯了十三世紀中期對於土地持有的態度。

1263 年中，孟佛特派的武裝攻擊行動在短暫數周內橫掃全國各地，占領土地、掠奪財物，逼使亨利三世讓出政權。但侵占破壞都只能是奪權手段，事後成立的新政權仍須物歸原主。當時對土地持有權的穩固認知，一方面呈現在當代編年史家的記載中只提及掠奪財物，並不把短時間的土地侵占等同於奪去地權；另一方面，促使掠財占地者也承認土地財產應歸還原主。新政府固然同意應復原土地財物，但其消極拖延的態度，可以從發出的復原令的三重變化得見：在法理上，土地不得不歸還，但掠奪的財物則透過不同的時限，試圖為支持者保留部分戰利品。然而這類動作對於孟佛特政權帶來負面的影響，使得原先可能加入孟佛特派的人喪失意願。

曼梭在改革之初是十五人委員會成員，但卻在 1261 年協助國王推翻委員會控制以重執政權，1263 年成為孟佛特攻擊行動的主要對象。他前往法國，以加強亨利和海外的聯繫，但也使得他在國內的土地變成孟佛特家族任意奪取物資之處，從牲畜、池魚、穀物、草秣、家用器皿、交通工具到森林木材，無不為孟佛特家族所用。曼梭遭到的劫掠顯示了 1263 年夏天攻擊行動之徹底，說明了 1263、1264 年間，縱使是國王當政之時，也不能完全掌控國內情勢，也解釋了為何時人批評孟佛特當權後只重維護派系利益，以及替兒子謀求地產。

1265 年 8 月依弗遜戰後，勝利的保王派在全國大量占領叛軍土地，9 月國會決議全面沒收土地之舉似是順理成章。沒收孟佛特派的土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方面能懲罰叛徒、獎賞有功，是王權重振的展現；另一方面，事先進行全國叛徒調查（在 1265 年 9 月底展開）又能收宣傳之效，製造國王「依章行事」的印象。全國叛徒調查幾乎等同於將叛徒的認定交由地方人士決定，官員再依照調查結果沒收其土地。編年史指認為全面沒收政策主導者之一的華勒倫，也得到大量賞賜。

然而，正如 1263 年秋天復原行動背後有著對於土地持有權的重視，在 1266 年間，重視土地持有權的想法不時顯現，為全面沒收政策打了折扣，聶佛說服國王交還給他三分之二的土地，以及國王對五港人士之禮遇可為二例。而起初認定叛徒的方式缺乏一致原則，沒收土地時的標準有別（例如肯特郡威斯特漢百戶之例），以及國王贈地有功者時缺乏深思的隨興安排（顯現在四種贈地紀錄出入甚大），也使問題在局勢日穩後漸漸浮現，國王必須重新考量全面沒收政策是否恰當。

1266 年 10 月的〈開諾沃斯決議〉將土地交還叛亂者，將叛徒明確分類，依情節輕重有不同處置；之後的特別巡迴法庭判定處罰方式是依照具體的行為而定。〈開諾沃斯決議〉背後推手之一是教宗特使奧圖波諾，或許在他或參與策劃此決議的四位主教影響下，決議採用十二、十三世紀神學中區隔「動機」與「行為」的習慣，分別看待叛軍的「反抗國王之意圖」與「實際反叛行為」，國王原諒前者，後者則按照情節輕重，各予以適當的懲罰。

1267 年開始的贈地巡迴法庭協助執行〈開諾沃斯決議〉，並以巡迴法庭的標準作業程序審判 1263 至 1267 年之間的違法行為。這是利用既有法律程序以及開諾沃斯的和解原則，將之前的脫軌狀況導向正常。在此之前關於土地侵占、占領等的用字，不論在 1263 年的復原令或 1265 年的叛徒土地調查紀錄中，都是用 occupy 此一籠統的字來描述侵占行為，1267 年巡迴法庭中才使用正式的法律詞彙：掠取地上物用 deprive，承租地被奪時是 eject，持有地被侵占是 deforce。同樣以「用字」角度著眼，官方紀錄在依弗遜戰役之後先是以「在國王受孟佛特監控期間」稱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孟佛特掌政的十四個月，之後改以較為中性的「日前國內動亂之時」。這次巡迴法庭不只審判掠奪侵占的犯罪行為，更是前叛徒與前保王派人士達成協議的場合：前叛徒認罪、受罰，是透過與前保王派的平等 agreement 協定達成。

不論是 1263 年原傾向改革者對復原地產不力的孟佛特派之反對，或是 1266 年後保王派願意放棄獲贈土地，抑或是國王願意放下復仇心與獲取土地的機會，都展現了對土地持有權的根本尊重——即便是叛徒也不應受到被剝奪地產的待遇。十四世紀之後中古晚期及都鐸王朝時代，叛徒會受到越來越嚴酷的懲罰，沒收土地、剝奪後代繼承權只是其中一部分，但這改變是出自對叛國罪的態度變化，而對土地持有與繼承的尊重則延續不斷。

*本文承蒙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NSC 96-2411-H-002-017），特此致謝。本文部分內容在 2010 年 7 月 International Medieval Congress (University of Leeds) 以 “Loyal Servant of the King: John Mansel in the Period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為題宣讀，在此感謝在場人士的建議；並感謝匿名審查人多方指正，以及許欹欹小姐協助修訂文字。

（責任編輯：林楓珏　校對：曾沅芷　韓翔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一）檔案

倫敦英國國家檔案館（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Public Record Office）：

CP 25/1 Feet of Fines.

E 163 Exchequer Miscellanea

JUST 1 Eyre Rolls

KB 26 Curia Regis Rolls

（二）出版史料

Burton, J. E., ed. *The Cartulary of the Treasurer of York Minster and Related Documents*. Borthwick Texts and Calendars, 5, 1978.

Calendar of Charter Roll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Henry III.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03-27.

Calendar of Inquisition Post Mortem.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04-.

Calendar of Inquisitions Miscellaneous i, 1219-1307.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16.

Calendar of Patent Rolls of the Reign of Henry III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01-13.

Cam, H. M., and E. F. Jacob. "Notes on an English Cluniac Chronicl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44, 1929, Oxford.

Close Rolls of the Reign of Henry III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02-38.

Greenway, D. E., ed. *Fasti Ecclesiae Anglicanae, 1066-1300*, vol. vi: *York*.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1999.

Hunter, J., ed. *Rotuli Selecti*. London: Record Commission, 1834.

Luard, H. R., ed. *Annals of Burton*. In *Annales Monastici*. 5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64-9.

Luard, H. R., ed. *Annals of Dunstable*. In *Annales Monastici*. 5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64-9.

Luard, H. R., ed. *Annals of Oseney*. In *Annales Monastici*. 5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64-9.

Luard, H. R., ed. *Annals of Tewkesbury*. In *Annales Monastici*. 5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64-9.

Luard, H. R., ed. *Annals of Waverley*. In *Annales Monastici*. 5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64-9.

Luard, H. R., ed. *Annals of Winchester*. In *Annales Monastici*. 5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64-9.

Luard, H. R., ed. *Annals of Worcester*. In *Annales Monastici*. 5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64-9.

Luard, H. R., ed. *Chronicle of Thomas Wykes, 1066-1288*. In *Annales Monastici*. 5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64-9.

Luard, H. R., ed. *Flores Historiarum*. 3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90.

Luders, A., T. E. Tomlins, J. Raithby et al. eds. *Statutes of the Realm*. Vol. i. Record Commission, 1824.

McDermid, R. T. W., ed. *Beverley Minster Fasti*. Yorkshire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49, 1993.

Morton, Ann, ed. *Close Rolls (Supplementary) of the Reign of Henry III 1244-66*.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75.

Paris, Matthew. *Chronica Maiora*. Edited by H. R. Luard. 7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72-84.

Rymer, T., ed. *Foedera, Conventiones, Litterae et Acta Publica*. New edn., 3 vols. in 6, Record Commission, 1816-30.

Sanders, I. J., and R. F. Treharne, eds.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6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Stapleton, T., ed. *De Antiquis Legibus Liber. Cronica Maiorum et Vicecomitum Londoniarum*. London: Camden Society, 1846.

Stubbs, W., ed. *The Historical Works of Gervase of Canterbury*. 2 vols., Rolls Series.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879-80.

Taxatio Ecclesiastica Papae Nicolai IV. London: Record Commission, 1802.

二、近人著作

蘭志強，〈一二五八年至一二六七年英國貴族改革運動〉，《歷史研究》2004 年第 6 期，北京。

劉　慧，〈十三世紀中期的英格蘭王權——以 1259-1260 年英王滯留法國的經過為例〉，《新史學》16 卷 4 期，2005，臺北。

Bémont, C. *Simon de Montfort, comte de Leicester*. Translated by E. F. Jacob.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0.

Bellamy, J. G. *The Law of Treason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University Press, 1970.

Blaauw, W. *The Barons' War*. 2nd ed. London: Nichols & Son, 1871.

Brand, P. A.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Period of Baronial Reform and Rebell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on Law in England." D.Phil. thesis, University of Oxford, 1974.

Brand, P. A. "The Drafting of Legislation in Mid-thir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his *The Making of the Common Law*.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92.

Brand, P. A. *Kings, Barons and Justices: The Making and Enforcement of Legislation in Thirteenth-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Carpenter, D. A. "What Happened in 1258?" In *War and Government in the Middle Ages: Essays in Honour of J. O. Prestwich*. Edited by J. Gillingham and J. Holt.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4.

Carpenter, D. A. "King, Magnates, and Society: The Personal Rule of King Henry III, 1234-58." *Speculum* 60, 1985.

Carpenter, D. A. *The Battles of Lewes and Evesham, 1264/65*. Keele: Mercia Publications, 1987.

Carpenter, D. A. "Simon de Montfort: The First Leader of a Political Movement in English History." *History* 76, 1991.

Carpenter, D. A. "English Peasants in Politics, 1258-67." *Past and Present* 136, 1992.

Carpenter, D. A. "King Henry III's 'Statute' against Aliens: July 1263."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07, 1992. Reprinted in his *The Reign of Henry III*.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96.

Cox, D. C. *The Battle of Evesham: A New Account*. Evesham: Vale of Evesham Historical Society, 1988.

DeAragon, RáGena. "The Growth of Secure Inheritance in Anglo-Norman England." *Journal of Medieval History* 3, 1982.

Dyer, C.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Social Change in England c. 1200-15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Fernandes, Mario J. "The Role of the Midland Knights in the Period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67."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2001.

Giuseppi, M. S. "On the Testament of Sir Hugh de Nevill, written at Acre, 1267." *Archaeologia* 56, 1899.

Gransden, A. *Historical Writing in England, c. 550 to c. 1307*. London: Routledge, 1974.

Hershey, A. H. "Success or Failure? Hugh Bigod and Judicial Reform during the Baronial Movement, June 1258-February 1259."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V: *Proceedings of the Newcastle upon Tyne Conference 1993*. Edited by P. R. Coss and S. D. Lloy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95.

Hershey, A. H., ed. *The 1258-9 Special Eyre of Surrey and Kent*. Woking: Surrey Record Society, 200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olt, J. C. “Politics and Property in Early Medieval England.” *Past and Present* 57, 1972.

Howell, Margaret. *Eleanor of Provence: Queenship in Thirteenth-Century England*. Oxford: Blackwell, 1998.

Hudson, John. *Land, Law, and Lordship in Anglo-Norman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Hyams, Paul. “What Did Henry III of England Think in Bed (and in French) about Kingship and Anger?” In *Wrath and Righteousness: The Social Uses of Anger in the Middle Ages*. Edited by B. H. Rosenwei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Jacob, E. F. *Studies in the Period of Baronial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Knowles, C. H. “The Disinherited 1265-80: A political and social survey of the supporters of Simon de Montfort and the Resettlement after the Barons’ War.”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les Aberystwyth, 1959.

Knowles, C. H. “The Resettlement of England after the Barons’ War, 1264-67.”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ol. 32, 1982.

Lewis, Alun. “Roger Leyburn and the Pacification of England, 1265-7.”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54, 1939.

Liu, H. “John Mansel, Councillor of Henry III: His Life and Career.”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2004.

Maddicott, J. R. “The Mise of Lewes, 1264.”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98, 1983.

Maddicott, J. R. “Magna Carta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1215-1259.” *Past and Present* 102, 1984.

Maddicott, J. R. “Edward I and the Lessons of Baronial Reform: Local Government, 1258-80.”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I: Proceedings of the Newcastle upon Tyne Conference 1985*. Edited by P. R. Coss and S. D. Lloy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6.

Maddicott, J. R. *Simon de Montfo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ainter, 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Feudal Barony*. Baltimore: John Hopkins Press, 1943.

Powicke, F. M. *King Henry III and the Lord Edward*.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7.

Ridgeway, H. “The Politics of the English Court, 1247-65,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Role of Aliens.” D.Phil. thesis, University of Oxford, 1983.

Ridgeway, H. “The Lord Edward and the Provisions of Oxford (1258): A Study in Faction.”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I: *Proceedings of the Newcastle upon Tyne Conference 1985*. Edited by P. R. Coss and S. D. Lloy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6.

Ridgeway, H. “King Henry III and the ‘Aliens’, 1236-72.”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II*: *Proceedings of the Newcastle upon Tyne Conference 1987*. Edited by P. R. Coss and S. 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Lloy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8.

Ridgeway, H. “William de Valence and his *Familiares*.” *Historical Research* 65, 1992.

Ridgeway, H. “Mid Thirteenth-Century Reformers and the Localities: The Sheriffs of the Baronial Regime, 1258-1261.” In *Regionalism and Revision: The Crown and Its Provinces in England 1200-1650*. Edited by Peter Fleming, Anthony Gross and J. R. Lander.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98.

Stewart, Susan. “The Eyre *de terris datis*, 1267-72.”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X: *Proceedings of the Durham Conference 2003*. Edited by Michael Prestwich, R. H. Britnell and Robin Frame.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2005.

Treharne, R. F.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63*.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32.

Weiler, Björn. *Kingship, Rebellion and Political Culture: England and Germany, c. 1215-c. 1250*.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Williams, D. “Simon de Montfort and his Adherents.” In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Edited by W. M. Ormro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5.

Williams, G. A. *Medieval London: From Commune to Capital*.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47 (June 2011), pp. 107-167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ndholding and Land Spoliation in the Period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in England, 1258-1267

Liu, Hui*

Abstract

In the period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in England, 1258-1267, the issue of land stood out at two particular moments: during the widespread attacks and spoliation of royalists' properties in the summer of 1263, and the confiscation and later restoration of rebels' lands in 1265 and 1266. The attacks on land brought Simon de Montfort, Earl of Leicester, to power, and the thoroughness of the attacks can best be seen in the case of the royal councilor John Mansel. The failure of the reformers adequately to restore lands to the victims in the autumn explains the briefness of Earl Simon's first period in power.

In 1265, after the Battle of Evesham, the king instituted a policy of total confiscation of rebel lands, which he then granted out to royalist supporters, with Robert Walerand as one of the major beneficiaries. The Dictum of Kenilworth in 1266, however, mitigated the harshness of the treatment of former rebel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 respect for the right of inheritance was behind such a change in policy, and was a basic assumption common to the entire polity.

Keywords: England, Reform and Rebellion of 1258-1267, John Mansel, Robert Waleran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E-mail: huiliu@ntu.edu.tw.